

立法會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 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 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09年4月14日(星期二)

時間： 上午10時

地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驩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證人

公開研訊

金融管理專員
任志剛先生, GBS, JP

Legislative Council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Arising from Lehman Brothers-related Minibonds and Structured Financial Products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Fifth Hearing
held on Tuesday, 14 April 2009, at 10:00 am
in the Cha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Members present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Chairman)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Deputy Chairm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Hon LEUNG Kwok-hung

Hon WONG Ting-kwong, BBS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CHIM Pui-chung

Prof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Hon KAM Nai-wai, MH

Hon Starry LEE Wai-king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Hon CHAN Kin-por,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Dr Hon LEUNG Ka-lau

Hon IP Wai-ming, MH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Witness

Public hearing

Mr Joseph YAM Chi-kwong, GBS, JP
Monetary Authority

主席：

各位早晨。"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今天的公開研訊時間已夠，亦有足夠法定人數。我現在宣布開會。首先歡迎各位出席我們今天的第五次公開研訊，亦歡迎金融管理專員任志剛先生首次出席小組委員會今早的研訊。

小組委員會成立後已制訂本身的《工作方式及程序》，並且獲內務委員會通過。為使小組委員會能夠更有效率地進行研訊，我請大家留意以下幾點：

首先，整個研訊過程必須有足夠的法定人數，連主席在內一共7位委員。

昨天亦收到任志剛專員的一封來信，他就我們在之前發給他的傳票中要求將他在去年12月31日給財政司司長的檢討報告的刪去部分，他願意在閉門的情況之下，在內務會議的情況之下，讓我們所有委員看，然後再決定是否接受他所要求的公眾利益豁免的權利。因為剛剛才收到這份文件，很多委員都未有時間作詳細討論。我今天不會就關於這文件的刪去部分作出處理，亦不會去討論。我們往後會與任專員繼續就我們的安排，看看最後決定是怎樣，然後再處理這一部分。請大家留意，亦請任專員留意這點。

此外，《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特權，只適用於研訊的過程。所有議員，包括非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議員，都應避免在研訊過程以外的場合發表與研訊有關的意見。

我亦想提醒旁聽今天研訊的公眾人士及傳媒，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披露研訊中的證供，將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保障。因此，如有需要，各位列席人士和傳媒應就他們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

小組委員會已決定證人須在宣誓後才接受訊問，所以稍後我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11條為證人監誓。此外，我亦會要求證人確認他曾經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陳述書及文件，將這些資料納入為今次研訊的證供。為方便公眾跟隨研訊的程序，當證人確立了他提交的陳述書作為證供之後，小組委員會便會將該份陳述書公開給在場的公眾人士和傳媒。

我想藉此機會再次指出，小組委員會進行研訊的目的是確立事實。基於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我希望各位理解，小組委員會不可以就個別投訴作出處理，或協助個別人士追討損失。

小組委員會按照原訂的工作計劃，將會向金融管理專員任志剛先生取證。現階段取證範圍包括：(一)金管局在規管銀行從事證券相關業務的角色；(二)金管局在監察銀行銷售結構性金融產品方面的角色；以及(三)由美國次按問題的負面影響及雷曼兄弟相關產品所引起的監管事宜。

我現在宣布研訊開始。

任專員，小組委員會已同意由金管局助理總裁阮國恒先生及金管局副首席法律顧問戴敏娜女士陪同你出席研訊。請注意，阮先生和戴女士不可以向小組委員會發言。證人亦不可以與陪同人士討論，亦不可以接收該等人士的任何指示(無論是口頭或書面的)，但證人可向他的法律顧問尋求簡短意見。

小組委員會決定證人須宣誓作供。我現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負責為你監誓。你可以選擇以宗教形式手按聖經宣誓或以非宗教形式宣誓。請你站立並依照放在你面前的誓詞宣誓。

金融管理專員任志剛先生：

本人任志剛，謹以至誠，據實聲明及確認，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主席：

謝謝，任專員。你曾於3月26日向小組委員會秘書提供一份證人陳述書，即小組委員會文件第W6(C)號。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小組委員會出示該份證人陳述書作為證據？

任志剛先生：

是，主席。

主席：

謝謝。小組委員會已同意，為方便列席的公眾人士及傳媒跟隨小組委員會的程序，我們會將你的陳述書向他們公開。你對你的陳述書有沒有即時補充？

任志剛先生：

沒有。

主席：

謝謝。任專員，你曾向小組委員會秘書提交了多份文件，即小組委員會文件M1至M9號以及M1(C)號。任專員，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小組委員會出示這些文件作為證據？

任志剛先生：

是，主席。

主席：

謝謝。任專員，你亦曾向小組委員會秘書提供你的簡歷及職責，即小組委員會文件W7號及W8號。你是否正式向小組委員會確認這些資料是正確的？

任志剛先生：

是，主席。

主席：

謝謝。任專員，就今天的研訊範圍，你是否想向小組委員會發言？

任志剛先生：

如果你批准的話，在研訊之前，我想作一些簡短的發言，主席。

主席：

請發言。

任志剛先生：

首先，我要向小組委員會表明一下，金管局一直嚴肅及認真處理雷曼兄弟倒閉在香港引發的問題。我和金管局的同事，對因雷曼倒閉而遭受損失的投資者，特別是長者及弱勢社羣人

士，深表同情及難過。雖然他們的損失是因為百年一遇全球金融災難所引起，但是金管局非常關注，亦覺得責無旁貸，要查明在這些損失中，是否牽涉銀行的不當銷售行為。

金管局至今收到超過2萬宗關於雷曼產品銷售的投訴，我們亦已經抽調大批人手，以公平、公正、合理及合法的方式，與證監會通力合作，盡快處理這些投訴。目前，差不多所有投訴已經完成了我們所謂初步的評估，而且經已展開調查的個案接近6千宗之多，其中超過400宗已經轉介證監會以協助證監會作出調查。在投訴人的協助下，金管局會繼續全力以赴，處理這項龐大及困難的工作。我們的目標是在明年3月底，能夠完成處理七成的投訴。

主席，我希望指出，銀行方面已經與接近6千名投資者達成和解，或將會達成和解。據我們瞭解，這些接受和解的人士當中，不少是長者。金管局當然歡迎及鼓勵銀行致力與受影響的投資者達成和解。

此外，主席，雖然現時就接獲的投訴作出最後定論，是言之過早，但雷曼事件確實反映出公眾對保障投資者的性質及範圍的期望或要求，已經出現改變，我們亦從中得到啟示。各位議員亦知道，金管局已提出19項建議，藉此提高披露要求、加強公眾教育、更嚴密地查核及監察銷售程序、強化監管，以及協助解決銀行與客戶之間的爭議。這些建議是希望在配合國際慣常做法和切合香港的特別需要下，進一步加強保障投資者。那些適用於銀行而屬於金管局職權範圍的建議，大部分會在今年6月底前落實執行。

最後，主席，我謹此作出聲明，就小組委員會研究的問題之上，在我職權及能力範圍內，以及在符合大眾利益的大前提之下，我會與小組委員會衷誠合作，真誠地回答小組委員會為確立有關事實的提問，知無不言，言無不實。多謝主席。

主席：

謝謝，任專員。

按照小組委員會的決定，每位委員會有7分鐘時間向證人提問和……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們可否取得一份專員剛才發言的講辭？可否請秘書影印給我們？謝謝，主席。

主席：

.....好的，現在秘書會安排，每人有一份。

按照小組委員會的決定，每位委員會有7分鐘時間向證人提問和讓證人回答。我想提醒各位，根據小組委員會《工作方式及程序》第12及13段，在公開研訊中，委員只應為確立與此次研訊有關的事實而提問。委員不應在公開研訊中發表意見或作出陳述，我特別提醒各位。我會決定某條問題或某項證據是否與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以及是否屬於研訊範圍。我亦有酌情權，決定應否容許委員提出某項問題。

委員如想就某份小組委員會文件的內容向證人提問，應該指明該份文件的編號，以方便證人及其他委員參考該份文件。為了善用研訊時間，請委員的提問盡量精簡及具體，而證人亦應明確及切實回應問題。委員無須再三向任專員追問同一問題。另一方面，任專員亦不需要重複已講過的說話或大家已知悉的背景資料。現在想請提問的委員舉手示意，秘書會登記你們的名字。

任專員，就這次的研訊，我會問第一個問題。

任專員，根據W6(C)號文件的附件3，金融管理專員由財政司司長委任。附件3第12段寫明，金融管理專員"須就外匯基金及投資管理向財政司司長負責"。金融管理專員在履行《銀行業條例》所賦予有關規管銀行業務的職能時，是否須要向財政司司長負責？如果是的話，如何負責呢？

任志剛先生：

主席，你可不可以再告訴我，你是指哪一段呢？

主席：

W6(C)號，即你那份證人陳述書的文件.....

任志剛先生：

是。

主席：

.....的附件3。

任志剛先生：

是。

你的問題是，金管局監管銀行是否需要向財政司司長負責，對嗎？

主席：

沒錯，沒錯。

任志剛先生：

金融管理局監管銀行是由銀行條例去界定的。銀行條例寫得很清楚，金融管理局的責任、權力在哪裏。當中有一些權力是需要向財政司司長諮詢及尋求批准，然後才可以實行的。譬如在第52段.....銀行條例第52段，金管局要對某一間銀行作出某一種比較特別一點的行動時，我們是要諮詢財政司司長的。

另外，在銀行政策各方面，我們是有一個銀行業諮詢委員會及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這個委員會.....這兩個委員會亦是在銀行條例中列明的。這兩個委員會是財政司司長當主席的，所以，如果有重要、有關銀行監管及銀行業的政策，都會在這個諮詢委員會討論。而財政司司長是當主席的，會知道這方面的工作是怎樣的。

主席：

任專員，在那個委員會不是開會的時間，中間的時間，你是用甚麼方式跟財政司司長溝通？抑或要時間安排了，然後才溝通？抑或你有任何你認為應該要告訴財政司司長的，你用哪個方式？平日會不會是.....因為很多時候任專員你都不在香港，你跟他溝通會有多頻密，以及是否有效？

任志剛先生：

主席，溝通的方式是非常之多的。我不知道你是指監管銀行方面的溝通，抑或是我們.....我與財政司司長之間的權責分配寫得很清楚，有一份互換函件，裏面有很多權責，裏面都可以溝通的.....

主席：

好的。

任志剛先生：

.....如果是溝通呢，就有很多很多的辦法。我打電話可以，電郵可以。我每一個月與財政司司長是有一個雙邊的會議的，在那個會議內，所有在我的權責範圍的事情，我都是會跟財政司司長說的。

除此之外，有不同的委員會，譬如剛才我說的銀行業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以及那個監管機構的議會，還有其他的聚會。有甚麼需要時，拿起電話就可以了，溝通很多的。

主席：

或者我再集中點問任專員。在同一份文件，即W6(C)號文件的附件1第4段中提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負責制訂具體政策，並適當地透過監管機構落實政府有關金融體系及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政策，以及監察有關的推行情況。請問金管局在落實這些規管銀行銷售金融產品的政策時，是怎樣受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監察呢？

任志剛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須要制訂具體政策，去達到財政司司長所定下的宏觀政策目標，是嗎？第4段是.....

主席：

是，沒錯，第4段。

任志剛先生：

.....是這麼說的，還有"適當地透過監管機構和其他組織落實這些具體政策，及監察有關的推行情況。" 主席，第6段亦有提到，"監管機構須根據有關法規，獨立行使本身的權力及履行有關職能"，而財經事務局局長"應維護監管機構的獨立性"。

所以，我在安排這些工作的時候，如果是在具體監管銀行的範疇方面，我是獨立進行。如果在這些範疇方面會引起具體政策的問題，譬如說在香港應不應該有存款保險？譬如在香港，這個利率協議是否應該取消？這些課題，在政策上的課題，我就會跟司長及局長去討論的。那個分別就是這樣子。

主席：

任專員，你提到那個所謂獨立的角色，即金管局的獨立角色，如果你發現市場有些金融產品可能出現了一些異常的情況，你會即時告訴局長，抑或你不需要的，你自己處理了，直接給那個.....有需要發出預警？或者是發出預警之後成效怎樣，你會不會又向局長匯報呢？即是兩者溝通之間，怎樣可以體現到局長事實上是在監管着金管局，而金管局並非真是一個獨立的王國，即是你要怎樣做就怎樣做，而不需要他理會的。即是獨立的一個角色到了哪個程度呢？

任志剛先生：

監管金管局的工作，是財政司司長會同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之下一個管治委員會去監管金管局的工作的。如果我在工作範圍，特別是因為銀行業的層面有問題出現而有政策層面(計時器響起)的考慮時，我一定是會向司長及局長匯報的。

至於主席你說在個別產品或個別機構方面，就要視乎個別機構或個別產品是不是會產生一個系統性的問題。如果是有系統性的問題時，我一定要向司長及局長匯報的。當然，在我的工作過程當中，特別是在金融危機出現，在金融海嘯之前那一年多，發生過很多事情，特別亦發生過有很多金融機構出現問題，有很多市場的波動，在這些範疇上，當然是一個系統.....可能為香港引起一個系統性的問題。在這些問題上，我是很多時間都跟司長及局長溝通的。

主席：

以下是我們委員的提問。首先請林健鋒議員，這是第一位。我讀出所有委員的名字給大家聽，好嗎？林健鋒之後是葉劉淑儀議員、劉慧卿議員、涂謹申議員、甘乃威議員、余若薇議員、湯家驊議員、梁美芬議員、石禮謙議員、詹培忠議員、陳健波議員、陳鑑林議員、劉秀成議員、黃定光議員。

好的，首先請林健鋒議員。

林健鋒議員：

多謝主席，剛才任總提到，金管局推出了19項建議，包括提高披露的要求、加強公眾教育等等。我想問一問任總，自從雷曼事件"爆煲"之後，有很多人提出了很多不同的要求，但亦有些人察覺金管局雖然是監管銀行的運作，似乎對這些衍生的產品提出的意見或事前向銀行要求加強監管或指引銷售這些衍生產品的程序是不足的。現時其實市面上還有很多其他衍生產品，都有可能會出現這些問題，雷曼事件就是因為雷曼公司，雷曼兄弟"爆煲"而出現了這些問題。任總會否覺得在雷曼事件或者衍生產品在香港銷售方面，你對銀行的指引或監管是不足夠？今次這件事件發生之後，除了這19項建議之外，你會否再考慮一些其他，包括其他衍生產品的監管，令到不會再有這些事件發生？多謝主席。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我想沒有人希望有這些事件再會發生，所以大家都正在努力，希望可以在各方面的工作的做法有所改善，把工作做得更好。

林健鋒議員提到金管局對市場衍生的產品所提出的意見，有人說是不足夠。這個當然要視乎個別人士的看法是如何，但客觀的事實就是，在雷曼倒閉之前，即是去年9月14日之前那12個月的時間，甚至不是12個月的時間，我記得在2006年年中，我開始向市場預警，說衍生產品、金融創新是為市場帶來很多風

險。我講了很多風險預警的說話，特別是在我的文章——《觀點》文章，不下十幾篇文章，都有預警這東西。甚至在文章裏，亦有時是比較具體或太過具體的，有些人覺得，去提點的。譬如有一篇文章，是我在08年3月27日講的："市場上有關投資工具的資料令人花多眼亂，也並非不去鑽研的理由。若大家覺得產品過於複雜，難以理解，就根本不應該作出相關投資。投資者在作投資決定前必須做好功課，保障自己。投資者必須明白，評級只供參考，他們仍要花工夫好好理解打算投資的金融產品，對風險作出獨立判斷。"

我自己個人覺得，當然是一個主觀的看法，就是在風險預警這方面，我們做得都頗足夠的。不單止是這些文章，而是我來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每一次的匯報，相信議員都可能記得，我是花很大篇幅，用很大篇幅，去分析當前面對的市場風險。這些便是我所謂"宏觀審慎"形式的金融監管。這個在世界各地是非常缺乏的一個監管形式，我是在很多年之前便在香港開始引進這個形式，就是要監管當局好好的提醒市場參與者，包括投資者，各方面的風險，讓他們好好的管理這些風險。

我的言論亦在監管手段上顯示了出來。我們有很多主題審查，銀行在結構性產品方面銷售的情況，特別在05年、06年，甚至在07年也做過很多這個主題的審查，亦有很多這些附加的指引，希望銀行遵守銷售結構性產品的時候的操守準則。這些是在證監會操守準則以上我們再附加的。至於這是否足夠呢？從我們的主觀角度來看，我們覺得當時是足夠的。當然，投資者的期望，即期望他們能夠受到保障這個期望，是隨着市場轉變、隨着時間而轉變的，似乎他們給我們的印象，在這個雷曼事件給我們的印象，就是說他們期望的保障是大過政策上所能提供的保障。在這方面，當然是需要有修正，在政策上的修正也好，在管理投資者預期上的修正也好，在監管手段上的修正也好，(計時器響起)我們做出了19個建議，至於還有沒有這些建議，當然我們做建議的時候是去年12月底，在過去這幾個月再發生過的事情，我覺得都在這19個建議涵蓋到的，所以現在我們沒有再有附加的建議。

主席：

接下來是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多謝主席。我想問任總，你同不同意你的工作 —— 保障投資者，是很重要的一部分？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同意在我的工作上，保障投資者是一個重要的……重要的部分，但是在……

葉劉淑儀議員：

行，接着讓我問，好不好，任總？

任志剛先生：

……我未曾……

主席：

先讓他說完。

任志剛先生：

……我未曾答完葉劉淑儀議員的問題。但是，我們都要看那個大的圖畫是怎樣的。香港特區政府保障投資者的條例是在證監條例裏，我們金管局的角色是協助證監在銀行業務上保障投資者的利益，這個是大……

葉劉淑儀議員：

我明白了，任總，我知道你和證監會的分工，我是很明白的。

主席：

葉劉淑儀，葉劉淑儀，待我叫你才提問，好不好？

葉劉淑儀議員：

我很明白的。

主席：

現在到你問了。

葉劉淑儀議員：

因為他書面已講過，你的分工，我是明白的。

主席：

好了，你可以問了。

葉劉淑儀議員：

任總，我知道你是負責前線監管的，是嗎？那你的監管工作是否應包括確保每一個金融產品的風險都讓投資者全面瞭解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嗯，回答這個問題是要看政府在保障投資者的政策是如何的。以我的理解，保障投資者的具體的政策是"披露為本"、"合適評估"，讓投資者在有足夠的資料之下，做有根據的決定和為他們的決定去負責，這個是4隻腳的。"披露為本"，當然資料披露方面是由證監把守着的，即是說披露多少，又是否足夠。"合適評估"這一樣東西不是監管當局的工作，而是中介人的工作。我們有要求銀行，我記得好像是在06年3月要求銀行為客戶作出風險特性或風險胃口的分類，以及為產品的風險亦作個別分類。把兩者分類好之後，作一個合適的評估，然後才可以售賣這些產品的。所以，評估產品的風險是中介人的責任，不是監管當局的責任。但是，監管當局看到，如果有一些問題的時候，也應該、我們亦有這樣做到，就是與銀行去談，說這些評估、風險評估是否正確呢？這個我們是在07年底、08年初的時候，覺得因為在次按危機的影響之下，那些所謂有抵押的證券的市

場，變成無價無市。所以，如果有信貸掛鈎的產品利用這些有抵押證券作為抵押(即資產)的時候，那個風險是加高了，我們很覺得這個風險是加高了。即是說，信貸掛鈎產品的風險是提高了。所以便在07年底、08年初的時候，作出一個調查，看看銀行在這方面的評估風險是怎樣，發覺到銀行評估的風險是有參差的.....

葉劉淑儀議員：

主席，這些任總已經書面全部提供給我們，我知道的。可不可以讓我問他較具體的問題。因為他重複他書面所提供的東西吧，而且都看到任總的策略，就是將責任推在政府和中介機構，以及證監處身上。因為剛才任總都承認了，你是有前線監管的責任。我想問問任總，你承不承認這些所謂迷債，其實是複雜的結構性產品，它的名稱叫迷債已經是有誤導性，隱瞞了一些風險，你前線的人員為何沒有提出呢？早些提出這點呢？因為其實這些所有產品的章程，它除了宣傳資料說迷債之外，它的整體章程和每個系列的章程都是叫它們作票據。你知道的，你這麼熟悉，為何你的前線人員不提出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你想我繼續回答葉劉淑儀議員剛才的問題，抑或她新提出的問題呢？因為，主席，我好像需要將事實的全部作出證供，我想說的東西和想回答葉劉淑儀議員問題的資料還未說完，你.....

主席：

嗯，你可以.....

任志剛先生：

.....作甚麼裁決呢？

主席：

.....任專員，你可以精簡地說完剛才預備說的.....

任志剛先生：

是。在銀行銷售結構性產品，特別是信貸掛鈎產品，我們的調查發覺到有16間銀行，有8間評為高風險，有5間——這個現在說的是2007年底、2008年初的時候，這是新資料，主席。有5間銀行評為高風險.....中風險，有3間銀行評為低風險，在這樣參差的評估、風險評估之下.....

葉劉淑儀議員：

主席.....

任志剛先生：

.....我們覺得是有.....

葉劉淑儀議員：

.....任總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

嗯.....

葉劉淑儀議員：

.....我的問題很簡單，他是否承認迷債.....

主席：

.....劉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的名稱是誤導.....

主席：

.....一會兒，葉劉淑儀.....

葉劉淑儀議員：

.....承不承認這些產品.....

主席：

.....葉劉淑儀.....

葉劉淑儀議員：

.....是複雜的結構性票據？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稍後我會叫他也回答下一部分。

葉劉淑儀議員：

那我沒有時間嘛。

主席：

沒有時間再排隊，現在我沒有說不可以問第二次、不可以問第二次.....

葉劉淑儀議員：

那他應該直接回答問題.....

主席：

.....不是，他已.....

葉劉淑儀議員：

.....你重複有甚麼用.....

主席：

我讓他.....接受了他的要求，說完他第一部分的回應。我讓他先說.....

葉劉淑儀議員：

為何他不直接回答，說迷債這個名稱誤導……

主席：

……接着他會回答第二部分……

葉劉淑儀議員：

……他的前線人員是沒有……

主席：

任專員，請你繼續……

葉劉淑儀議員：

……沒有提出呢？

主席：

任專員，請你繼續，即精簡一點便可。接着他回答第二個問題——第二部分的問題。

任志剛先生：

是，我們做完調查之後……

主席：

稍後請你再排隊。

任志剛先生：

……便要求銀行統一評估信貸掛鈎產品作為高風險。這個我們是在特殊情況之下，做了一個產品評估的參與，雖然沒有作個別產品作為評估，這個我仍然覺得是中介人的責任，就是這樣。葉劉淑儀第二個問題……

主席：

第二個問題。

任志剛先生：

.....是迷債是否複雜性的結構性產品，我同意是複雜的(計時器響起)。

葉劉淑儀議員：

那麼，名稱你是否同意是誤導，而你的前線人員沒有提出，沒有提醒那些投資者？名稱是誤導嘛。

主席：

任專員，簡單回答，因為已經超時，簡單回答。

任志剛先生：

是的，超了時，是。

主席：

簡單回答便可以。

任志剛先生：

是，迷你債券這個名稱，如果以客觀的角度來看的時候，是有少許給人一個印象，這東西是一個債券。它的性質和債券有少許相似。但是，它是一個所謂信貸違約掉期產品，不是一個普通債券產品，這個是清楚的。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任志剛專員在他的發言中提到，他們收到超過兩萬宗這些投訴。而我相信專員剛才進來時，在門口都看到有一些投訴人，他們說這星期日便會搞遊行，要曾蔭權下台，亦向警方申請七一遊行有10萬人上街，這個絕對是衝擊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當然未必只是金管局全部承擔。但是，剛才任先生都說，金管局的責任除了看着銀行的穩定，亦要保障投資者的權益。

專員說在那2萬宗裏面，主席，他們展開了調查的，只有6 000宗，更甚只有400宗交給證監，讓人覺得做得很慢。而且他的目標，主席，在這裏，他剛才的發言表示要明年3月才做到七成。我相信，專員明白很多這些市民，無論你說他是長者也好、弱勢社羣或其他市民，如果他自己覺得是被誤導的話，他會希望特區所有有關機構可以比較迅速地去調查、去處理這件事。我希望專員可以解釋一下給這些苦主聽，為何要搞這麼久呢？2萬多宗，主席，現在才調查到6 000宗，即還有萬多宗未調查，還有400宗交給證監。我想專員告訴苦主，告訴香港市民，特區政府是否真的這麼沒有效率的呢？還有他們說其他地區同樣有這些投訴，別人做得較迅速。他說叫銀行跟他談，主席，在專員的發言中，他說有600個.....6 000個，又是比較少的。他們說有4萬個苦主，所以一拖五，一齊出來遊行，我想專員是否可以解釋一下，你是不是不夠錢請人幫你做，抑或有甚麼困難，為何不可以趕快、盡快處理呢？謝謝主席。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我都想有一個迅速的公義。但是，迅速的公義未必是最好的公義，香港是一個司法的地方、法治的地方。所以，在做這些調查的時候，我們最重要的，是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去調查。

人手方面是一個問題，我們在金管局裏面已經調派了很多人手，亦在外面臨時聘請人手回來。但是，聘請人手回來是有一個問題，有很多人覺得這個調查是厭惡性，有些覺得沒有這個能力去做這些調查。我們亦希望跟這些聘請回來的人做一些培訓，然後去調查。但是做培訓也需要時間，現在我們動用的人手已經差不多超過200人，以我想，記憶之中，是盡快盡快去做。

我可以向各位委員保證，我們的心是在投資者裏面，我們是很想幫這些投資者，很想將真的有違規銷售的個案嚴肅處理。如果真的是有違規銷售，我們不會手軟。這個是香港金融穩定，特別是銀行體系穩定的一個重要議題。因為銀行如果真的違規銷售，去冒一些我們所謂法律風險、道德風險、營運風險，到

最終，銀行體系的穩定性會受影響。如果銀行體系的穩定性受影響，銀行的存戶、銀行、用銀行服務的投資者亦會受影響。所以，我們亦好像各位議員一樣，心火如焚，希望盡快做好這方面的工作。但是，亦都要公平、公正。

劉慧卿議員：

主席。

主席：

劉議員。

劉慧卿議員：

大家當然希望公平公正，特區是法治之區，所以對各方面都要公平公正。但是，有些人就覺得，為何調查這麼久呢？有時候撥電話問你們，好像他們說電話永遠不通，很多事你們都不向苦主交代。所以，主席，我希望專員把他現在的時間表盡量縮短，你說厭惡性也好，甚麼也好，我相信你可以找到一些人，訓練到一些人快些去做。當時用37億元去買樓，又說是staff cost，又說是人工錢，現在你撥1億去，我相信不知多少人可以幫你做。

即我希望專員明白，我們都不想削弱銀行體系，對大家沒有益處。但是，如果有些人，包括銀行做錯了事，你們要公平、公正去抓他出來，還大家一個公道，你要快些去做才行嘛！你想那些苦主等多久？有些苦主，主席，他說是否我死了也未嘗可以取回呢？死了都未取回公道呢？專員，現在一間銀行我們都未看到，你查了這麼久，是否很難查、很辛苦，做不到事嗎？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同意劉慧卿議員所說的，即是要盡快公平、公正地去調查這些個案，我們會盡我們的力量去做。當然，在調查這個過程的同時，我亦希望銀行可以與個別投資者、受到影響的投資者，特別是有違規銷售之下受到影響的投資者去和解。我們現在看

到有6 000個投資者已經達成和解，或者將會達成和解，這是一件好事，亦是我們歡迎和鼓勵的。

至於我們自己的工作，去調查違規銷售這個工作，是會嚴肅處理、盡快處理。

劉慧卿議員：

我想問專員，會不會再增加人手、加碼呢？

任志剛先生：

我們現在是 —— 主席……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們現在根本是在聘人。

劉慧卿議員：

再請多少個，請你告訴苦主們……

主席：

劉議員

劉慧卿議員：

……謝謝。

主席：

劉議員 —— 任專員。(計時器響起)

任志剛先生：

嗯，那是不是一個問題呢？

劉慧卿議員：

是問題，主席。我想問再請多多少個，這麼簡單，你想我說英文才懂得聽嗎？(旁聽席上傳出笑聲及掌聲)

主席：

請公眾人士不要鼓掌，保持肅靜。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這個我們在聘人，聘多少個人的資料，我回去後再找那些資料，然後從後提供。

主席：

好的，接着是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在任先生的陳述書裏面，W6(C)第8段，首先，剛才任先生說有新資料，我也知道這是新的資料，因為我看畢整份文件都是沒有的。你說有16間銀行做過調查，當中有8間被評為高，即是指那些掛鈎產品、5間是中、3間是低，是嗎？OK。這調查是否.....即是英文中第8段第6行提到的"survey"，是否指這個調查？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你說的是第8段，是嗎？

涂謹申議員：

是的。

任志剛先生：

是這個調查。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你今天提出的新資料是有8間銀行並非評為高的，是嗎？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是正確的。

涂謹申議員：

OK。

任志剛先生：

我想澄清一點，涂議員所說的掛鈎產品，不是指所有的掛鈎產品。我記得 —— 如果不正確的話，請容許我容後更正 —— 但我記得當時的調查是專注於信貸掛鈎產品，而所謂的雷曼迷債，是信貸掛鈎產品的一種。

涂謹申議員：

OK。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這裏提及你做了這項調查，我想問這個調查是怎樣進行的？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具體的，我可以取得資料。但在進行調查的時候，我們的同事是向個別銀行詢問的，特別是問一些零售銀行，那十多間銀行也是零售銀行。因為那時關心的.....

涂謹申議員：

打電話還是書面問？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要取得資料後才可以回答涂謹申議員這問題，因為這些調查並非由我個人處理的。

主席：

OK。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明白，如果是書面回答的話，希望稍後能給予我們資料。好了，接着你提到，為了統一和小心對待這些銷售等等，你就 advised，即勸告他們將其評為高風險。任專員還記得，我之前在兩次會議中都問過你，這個勸告有沒有書面的勸告？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依我記憶所及，我們是個別銀行處理的。我記憶所及有個別銀行的書面通信我是有見過的。但是，因為已過了一段長時間，我亦記得不清楚。還有一點需要澄清的，我們取得這些資料，即3、5和8這個分布，即3是指低、中、高這個分布，我們覺得這個分布有些出入、有些特別，所以與銀行分享，特別是與那3間和5間銀行分享，告訴它們大部分的人都是高風險的，你們

認為怎樣？到最後它們是把風險評級修改了。我記得只有兩三間銀行是有些阻力，其他銀行是沒有阻力的。其中有一間銀行與我們的意見十分不同，到最後.....我不記得是否這間銀行，它索性不銷售這些產品。另外好像有兩間銀行，經我們提出勸喻後，之後全部都是高風險的評級了，事實就是這樣了。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如果可以的話，你將所有這些勸告，如果是書面的勸告，請提供給這個委員會，如果是同事口述的——即集中在那8間當中——如果有一些notes，譬如有電話書面記錄寫下來的話，請出示這些電話紀錄，可以嗎？

任志剛先生：

如果有的話，一定是可以的，我只是恐怕.....主席，對不起，主席，我只是恐怕這些來往、這些討論，會是個別銀行與個別銀行的討論會是.....如果這些討論之中，會看到是哪一間銀行，我要考慮法律方面的責任問題，但在不影響法律責任的情況之下，有需要的資料我是會提供的。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接着問的部分其實之前已經問過，不過因為現在任先生是在宣誓之下，我想他再次回答，由他回答，因為之前是由蔡副專員答的。

主席：

OK。

涂謹申議員：

我們看到有8間事實上並非將這類產品評為高風險，當中亦包括了迷債。

主席：

Ok。

涂謹申議員：

我們想問的是，你如何跟進那些在你提出勸告之前已按本身認為的風險——中或者低吧——已經銷售給一些客戶，你接着有否跟進它們如何與客戶重新評估，譬如說，如果不能夠承受高風險的，是不是應在當時價格不太差的時候止蝕，或給予他們適當勸導、指導等，有沒有跟進這8間銀行的所有客戶，要求重新按客戶合適的口胃，即所謂的風險(計時器響起)來購買產品，有否做過這方面的跟進工作？

主席：

任專員，你答不答這個問題？

任志剛先生：

可以。這樣，我們看到市場有轉變，特別是所謂CDO的市場變了"無市無價"，所以含有CDO的結構性產品的風險突然間會高了很多。那麼，看到銀行不是評這些產品為高風險的，就不等於以前它們是錯了的，即是說它們在這個市場轉變時，沒有立刻做到它們的工作。在我們提醒之下，它們便做到了。

至於是不是須要通知客戶呢？這在證監的操守準則中及其他的監管要求中，並沒有要求銀行要有一個所謂"持續披露"的要求。當然，在這件事發生後，我們在我們的報告中，都覺得持續披露對投資者有好處，所以亦建議要有一個持續的披露。

涂謹申議員：

主席，就算沒有持續披露，你是不是都關心.....

主席：

請排隊，涂議員，不好意思，過了時間。

涂謹申議員：

好，好。

主席：

跟着是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

主席，任專員，我想問你有關你的文件W6(C)，有關回答我們提問的3.10，揭到吧？3.10中有提金管局對註冊機構進行定期的現場審查，在03年4月到08年12月期間，金管局對註冊機構進行了170次的現場審查。我想問任專員，在現場審查中，發現了多少宗違規銷售的個案？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容許我用一點時間取回一些資料。

主席：

3.10。

任志剛先生：

在現場審查的情況之下，譬如包括我們的專題審查的情況之下，我有的資料就是說在雷曼出事之前，雷曼出事之前發覺到有個案涉及178位受影響的客戶，需要轉介給我們調查小組去調查，這個178個個案……這是……

甘乃威議員：

我想問178個個案中……

主席：

甘議員……

任志剛先生：

讓我……

主席：

……讓他先說完。

任志剛先生：

……由2003年4月《證監期貨條例》生效後，至到2008年9月14日雷曼倒閉為止這段時間，懷疑因為銀行違規銷售而受影響的客戶人數，我們找到178個個案。

甘乃威議員：

結果有幾多個……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銀行或者中介人是在這個情況下被懲處？

任志剛先生：

這方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們有很多這些個案仍然正在調查中。這178個個案是去了評核委員會，經我們內部的評核委員會評估了的有148個；有表面證據而被事件評核委員會立案調查的有65個；完成了調

查的有33個；轉介了給證監和準備或者已經採取紀律處分的有9個。

甘乃威議員：

即是說……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在你170次的現場調查中，最終只有9個人在過去5年內被懲處，是不是？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不是9個人，是9個個案，牽涉到9個投資者的個案，是有這樣的行動。主席，我知道甘議員是想做一個這樣……或者我不應該猜甘議員想怎樣做，讓他問吧。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我想你剛才提的9個……我想知道這9個個案中，做了甚麼懲處的行動，包括對中介人或者該銀行的？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這個具體的資料，主席，容許我從後補上。

甘乃威議員：

主席……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相比起雷曼兄弟的事件，現在我看到是……你可不可以確認一下有427宗個案，已經是表面證據成立，轉介了給證監會？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這個數字大約是這樣。

甘乃威議員：

但是剛才正在講……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過去5年，你是否承認金管局即使不是睡了覺，也是正在打瞌睡，實際上過去5年，你只有9宗個案是有懲處的行為，是嗎？

任志剛先生：

我已預計到甘議員會想將這兩個數字作比較。但是我不同意這個比較，我覺得這個比較是與事實不相符的比較。我可以提出兩個理由。第一，大家都知道，在市場調整的時候，投資者便會——譬如市場下跌得很厲害的時候——投資者便會更加留心去檢視銀行向他們銷售產品的過程。因為有事件發生，

然後便會引致更多有關違規銷售的投訴；即是在有事件發生的時候，大家投資者便會檢視一下銀行向他們銷售產品的過程而作出投訴。所以情況是不同的。

另外一個原因，就是我們的審查是用一個抽樣形式的審查，審查——即除了專題審查外——是審查銀行在受規管業務上的工作。銀行受規管業務上的業務，譬如在2007年，是大概有20萬億之多，當中當然是有不同的受規管業務，有些是賣信貸掛鈎產品、有些是賣股票、有些是賣股票掛鈎的產品，所以業務是非常非常之多的。我們作出現場審查或專題審查的時候，我們是以風險為本的抽查，即是說零售銀行，我們會抽多些。譬如客戶，即有很多註冊人士，我們亦會抽多些來看。但是，雖然有一個風險為本的抽查，但因為信貸掛鈎票據，在銀行的受規管業務中所佔的比例實在是非常非常之低，所以未必會抽到這些個案。即是說，用一個抽查的.....拿出來的數字，與實際上的投訴作比較，我覺得是不正當的比較。

甘乃威議員：

主席。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任專員，你覺不覺得你在過去5年，在監管銀行有關違規銷售上的方法是出現錯誤？(計時器響起)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這個我覺得呢.....主席，我與我的同事在做我們的工作的時候，特別是在監管銀行.....特別是在監管銀行銷售.....在監管銀行受規管活動之上，又特別在監管銀行銷售信貸掛鈎產品這個工作之上，我們是盡了我們所能，克盡己責，將我們的工作已經是做到最好了。

主席：

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主席。我都想問問任總有關專題審查的問題，我看到在給我們的文件之中，有4個文件是有關的。有兩張就是你們金管局做專題審查之後寫給所有銀行的信——這個是M12及M3。另外有兩張是證監做完專題審查之後給你們，然後你們金管局通知所有銀行——這個是M2及M13。很有趣的是……主席，金管局那兩封信是薄薄的，1張就是M3，一共只有兩頁紙左右吧。你們完成這個現場審查後，你們就說："經營手法非常可取"，這就是你們的評價，完全沒有提到有任何問題。另外一張是M12的調查，這一輪是2007年的，你也是調查完後只得一頁紙，非常好，所有銀行都達標，沒有任何問題，沒有提到你剛才答甘乃威時說的有9個個案，有多少個案要調查，全部都是非常好的銀行。

我看到金管局……不是金管局……證監那兩張M2和M13長很多，它們看到很多問題，正正是現在銀行發生的許多許多問題：又不認識中介人、又不認識產品、又不介紹給人知道、推銷給年紀大的人、又收佣金，總之各種問題都存在。你可不可向我們解釋一下，為甚麼會這樣呢？證監那兩封信……那兩個專題審查找到那麼多問題出來，我看到你們唯一給我們的金管局那兩輪專題審查，說銀行全部都好到不得了，為甚麼會這樣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當然證監的審查是審查證券商，而我們的審查則是審查銀行。其實兩邊的審查都是以同一標準來審查，余若薇議員剛才所講的專題審查，譬如有一個投資顧問業務的專題審查，是2006年做的一個投資顧問專題審查，是與證監會合作進行的，亦有互換人手做這些審查，即是證監來審查，與我們的員工一起審查銀行，我們的亦走去和證監的人手一起審查證券商。所以專題審查是統一的，標準是統一的，尺度是統一的，亦因為有人手互換的時候，這個尺度保證是統一的，就是這樣。

余若薇議員：

主席.....

任志剛先生：

在這樣的審查的情況下，我們所找出的問題，即是證監會與我們合作一起找出銀行方面的問題，就在我們的通告上說出來了，證監找出的問題就在它的通告上說出來，我承認當中有很大的分別，分別的原因是甚麼呢？大家去揣測吧！

主席：

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即是那個分別，如果揣測說是因為證監會採取的標準是高很多，而銀行.....你的審查則"擱西"很多，你便不同意這說法？

任志剛先生：

我不同意，因為.....

余若薇議員：

我.....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那個是一個統一的.....

主席：

任專員，你讓余議員先問完問題.....

任志剛先生：

.....和同一的標準。

主席：

任專員，你讓余議員先問完問題吧。

余若薇議員：

我想問任專員，除了我剛才提及的4份文件外，你有沒有其他報告或者文件，是有關你們金管局對銀行前線的專題審查的任何文件？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文件當然有，我們做過的專題審查也非常多，譬如在零售財富管理業務的第一輪專題審查是2005年做的。

余若薇議員：

任總……

主席：

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我已看過你給我們的文件。如果你有文件，而你沒有給我，當然不是我的錯，如果我看漏眼當然是我的問題。我看到你給我們的報告第4.17段裏說，由2003年至2008年已做了86個專題審查，但我在給我的文件中看到你們有關那兩輪專題審查的信而已，即是我剛才所說，說"每個都完全是非常可取的營商手法"的那兩張文件，即是M3和M12。我想問你，因為你5年內做了86個專題審查，我在哪裏可以看到這86個專題審查呢？除了我剛才所說的那兩封"飛得起"的信之外。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我猜余若薇議員可能混淆了專題審查的"專題"，與專題審查裏所涵蓋的銀行數字。在專題審查，我們做了好幾個專題審查.....

余若薇議員：

我只是有興趣銷售手法.....

主席：

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的專題審查而已，任.....

主席：

任專員。

余若薇議員：

.....任先生。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甚至所有現場審查嗎？不單只專題審查，到銀行特別是零售銀行的現場審查中，也是有看銷售手法的。專題審查當然更加有，譬如在2005年證監做了一個專題審查後，出了一份報告，我們看到這個報告後，我們將證監在證券商專題審查找到的不良銷售手法，我們將我們的現場審查裏的清單加進了證監會在證券商發現到的問題，所以在現場審查.....不是專題審查.....在現場審查都會看這些事項，專題審查更加會看了。

余若薇議員：

噲.....

主席：

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任總，首先我明白你說的現場審查是包括第一層、第二層專題審查的，但是我最有興趣的是銷售手法的現場審查，即你真的審查那些前線的銷售人員，他們有沒有做到所有守則要求：他們解釋給別人聽，又要寫所有文件等專題的、現場的審查。我想問，除了我剛才所說的兩封“飛得起”的信之外，還有沒有其他文件，有提到你這些有關銷售手法的現場專題審查的文件？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內部文件非常非常多，我們可以看看內部文件有哪些可以令議員更瞭解我們怎樣做專題審查，我可以向議員提供。因為……但是我可以向議員解釋一下，在我們的專題審查或者現場審查所用的文件，無論是第一層也好，(計時器響起)第二層也好……

余若薇議員：

嗯？為甚麼有點聲音？

任志剛先生：

……每一個都是那麼厚的，如果議員有……

主席：

計時器由頭數起，因為已超時。計時器壞了，中間停頓了。

任志剛先生：

議……

余若薇議員：

主席，可否這樣呢？我相信任總明白我的意思……

主席：

他應該明白的。

余若薇議員：

……因為我們很多人問他是不是睡着了，有沒有審查前線人員。如果他說他內部有很多文件，證明他沒有睡覺，有審查銀行前線銷售人員，看他們的銷售手法，我希望他提供給我們，因為我們現在只看到金管局只有兩張，全部都是好到不得了的，證監會的卻有很多問題出現……

主席：

任專員，可不可以……

余若薇議員：

如果他明白我的問題，希望他提供文件。

任志剛先生：

主席，我估計最好……

主席：

任專員，可不可以會後提供？

任志剛先生：

我估計最好向議員提供資料的，是我們將我們在現場審查或者主題審查所用的清單給議員看，便最明白不過了。

余若薇議員：

主席，其實我……

主席：

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我不是想問他清單的問題，因為譬如他剛才回答甘乃威時，他說有9個個案，我看不到，我反而看到證監會通知所有銀行和證券銷售行，說它看到這些很多問題，但是即使他自己說的那9個個案，我也看不到。我相信這方面我沒有看漏眼，但我希望他的文件可以給我們。

主席：

明白，或者問問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有關的文件可以提供，沒有問題。

主席：

會後提供，對嗎？OK，謝謝。

下一位是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多謝主席。主席，我相信任總也同意，其中一項重要的監管工作是審批金融產品銷售相關的一些文書，包括章程和宣傳的文書。我想問任總，審批這些文書的工作是證監會的工作，但若果涉及金融產品是由銀行銷售的話，金管局會不會參與這些審批工作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金管局是無權審批.....首先.....

湯家驊議員：

我的問題不是有沒有權，我的問題是會不會參與。

任志剛先生：

首先是證監會作出審批，證監會審批之後，金管局無權重複審批，即是加上我們的意見，我們沒有參與審批。

湯家驊議員：

沒有參與審批……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那麼審批之後，你們會不會拿那些已經獲准審批的文書來看一看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們……

湯家驊議員：

你有沒有看過？

任志剛先生：

我們監管的前線員工在進行審查的時候和專題審查的時候，一定會看過這些資料。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你說你沒有權參與審批，你同不同意若果是由銀行推銷一些複雜的金融產品，其實銀行銷售的對象和一般證券行銷售的對

象是有別的，即是說你們的參與其實會對審批的工作有益處，你同不同意？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但是在"證券大法"通過的時候，是說明要有同一標準的，所以我們一定要用證監的標準。

湯家驊議員：

任總，我想你不明白我的問題.....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我的問題不是說你要給另一個標準，而是你在審批的工作中參與的話，是可能會與證監會達成一個大家共同的共識，去在審批的程序上兼顧到銀行的銷售對象。我現在不是和你說現有的制度如何，我想問你，你覺得這個制度如果在這方面有所改變，會否對於投資者有所裨益？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我個人的意見已在我們的報告裏提出過，如果銀行在受規管業務方面的監管工作——包括審批、包括標準、包括調查和懲罰——這方面的權力是集中在金管局裏，是會有改善的空間。

湯家驊議員：

即是你.....

主席：

湯議員。你沒說完。Sorry，對不起，他沒說完。

任志剛先生：

我已說完。

湯家驊議員：

即是你反而認為完全由金管局處理，比金管局和證監會一起處理更為妥善。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個人覺得是的……

湯家驊議員：

OK。

任志剛先生：

但是這個是將來的問題……

湯家驊議員：

OK。

任志剛先生：

……是要政府研究過之後才可以決定的。

湯家驊議員：

這個當然是明白的，我們這個調查不就是要"捉鬼"，而是希望可以改善現有的制度，如果有改善空間的話。我希望你明白這一點。

我繼續想問的是，你說過你們金管局其實有看過這些文書，剛才你回應我們同事的問題時，亦曾回答迷你債券其實是與債券有別的。那你知不知道現時很多這些文書不單是用"迷你債券"這個名詞而不加解釋，更有些文書是直接只用"債券"這個名詞形容這種產品。你知不知道有這樣的文書？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這些產品的文書——最重要的當然是英文稱作 prospectus——裏面提供了很多資料，我有看過這些資料，亦覺得這些資料包含了那些產品的性質和風險。

湯家驊議員：

任總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主席。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我的問題是，他知不知道、有沒有看過這些相關的文書，其中很多不但對於"迷你債券"不作出適當的解釋，甚至只是用"債券"這兩個字來形容這些金融產品，他有沒有看過這些文書？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湯議員問我的問題，是問我有沒有看過這些文書，但是他問這個問題的基礎，就是說這些文書如何誤導甚麼甚麼，他的基礎我不是很同意，因為牽涉到他的意見、牽涉到他的陳述，但如果只是叫我回答湯議員一個問題，就是說我有沒有看過這些文書，答案是肯定的——我有。

湯家驊議員：

OK。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即是說你有看過在文書裏，這些金融產品被形容為"債券"，只是用"債券"兩個字來描述這些金融產品。你有看過的。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我有看過這些文書。

湯家驊議員：

OK。你覺不覺得對於一個銀行客戶來說，或者甚至乎是從來沒投資過這些金融產品的客戶來說，把這些產品很簡單地形容為"債券"是有誤導性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在銷售這些產品予投資者時，中介人無論是證券商也好，銀行也好，是有一個監管的要求，是它要令這些投資者明白這些產品的性質和風險……

湯家驊議員：

主席，我不是問銷售人士的責任……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我是問金管局自己的責任。我的問題是，金管局在這方面認不認為把這些金融產品很簡單地用兩個字形容(計時器響起)，用"債券"這兩個字形容，其實對於銀行客戶來講，是有誤導性的？

主席：

任專員，請回答這個問題。

任志剛先生：

銀行是有責任向投資者提供資料，令到他們明白、知道那個產品的性質和風險。

湯家驊議員：

主席，任總的答案是不是說金管局在這方面是沒有責任的？你是否這個意思？

主席：

回答完這個問題，時間夠了。

任志剛先生：

主席，我沒有這樣說過。

主席：

OK。

湯家驊議員：

主席，這樣我要再排過了。

主席：

好，再排隊，沒問題。現在差不多11點半，我想在這裏找個適當的時候休息10分鐘，請各位準時在11點40分回來這個會議廳。在休息時間，請證人不要和其他人士討論他的證供。謝謝。

(研訊於上午11時27分暫停)

(研訊於上午11時41分恢復進行)

主席：

各位，現在我宣布研訊繼續。任專員，你剛才已經宣了誓，所以你現在會繼續在宣誓的情況下作供。

下一位是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

多謝主席。我剛才聽見任總提到，他其實覺得預警的措施，他們已做得很足夠，包括他亦讀出他文章的一部分，即是說，其實可能比起其他國家已經好很多。很坦白說，這個描述只是引證了，即我們之前很想問任總的一樣事情，就是現在滿街都是廣告，連隔壁順嫂都在買這些迷你債券。而剛才你亦提到，你認為政策性的東西，你們會向政府匯報，你們是負責前線的工作。你們見到滿街都是這些廣告，一大批根本不適合，甚至根本不會看你說的那些文章的人，他卻去買入這些迷你債券，把整筆退休金積蓄——由8萬元到1千萬也有，在我處理的個案當中——為甚麼在這種情況之下，你認為那個預警是很足夠呢？是不是寫了幾篇你們的經濟理論的文章，便足以保護到這些投資者呢？你認為，你仍然說預警已經做得很足夠是不是有點冷血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風險預警這個工作，在很多個地方的監管當局都是沒有做的。風險預警在香港，我們作為監管當局，我自己個人覺得是應該做的，所以我做。

風險預警有幾個層次去做的。第一，就是告訴人們，那個宏觀金融的風險是怎樣，即是說："嘩！那邊海嘯正來臨。"即不是太過具體，因為亦不可以具體。宏觀金融風險的預警，我覺得應該去做的。第二，個別市場的風險預警，這個是很敏感，

因為你可以影響市場，譬如你說："唏，現在債券不好了，你買股票吧。" 這個已經是不適合的預警了。但是，有需要時，即是說譬如你看利率會上升的，所以債券會下跌的了。這些風險亦是應該去做，如果有需要的話。我是有做到。第三，就是個別產品和個別機構的風險預警。這個我是反對做的，因為甚麼原因呢？你是會影響市場的。第一，影響市場；第二，你是會錯的；第三，有道德風險。你沒有預警的產品是不是就是好的呢？如果那些產品不妥的時候又如何呢？.....

梁美芬議員：

好。

任志剛先生：

.....而很多呢，即是在這方面，我不覺得應該做。但是，07年底、08年初的時候，特別是08年第一季的時候，我實在見到有抵押證券.....這些有含抵押證券的產品的風險上升的趨勢，我都非常非常之擔心，所以率先去做了這樣事情.....

梁美芬議員：

不，主席.....

任志剛先生：

.....我說的.....我說的，不單止是在08年第一季說，我開始說是在06年中。說的時候，我們已經是破例地說，這個種類的產品，即含有抵押證券種類的產品是高風險，而且叫銀行考慮那個風險水平評估，我覺得這樣做的風險預警是適當的.....

梁美芬議員：

主席.....

任志剛先生：

.....不單止這個風險預警.....

梁美芬議員：

.....主席，我想已經足夠了，我不想我的時間全部都.....因為我並不需要再繼續這個問題.....

主席：

不.....

梁美芬議員：

.....因為我相信任總回答了我剛才的問題.....

主席：

有時候.....梁議員，有時候那個答案我覺得是有關的，是完整.....

梁美芬議員：

我已經是.....認為已經是足夠了.....

主席：

不，我認為讓他答完那一點點，好嗎？

梁美芬議員：

.....我不需要再用多.....

主席：

梁議員，梁議員.....

梁美芬議員：

.....其餘3分鐘去回答這個問題，OK？我已經忍了很久的了。

主席：

梁議員，我作為主席，我想他答完一點點，因為公眾人士想知道答案，你可以再排隊，我沒有限你排多少次。

梁美芬議員：

公眾人士更加需要知道我接下來的問題，因為剛才任總提到.....

主席：

我想問任專員，是不是還有少許答案未答完，請繼續作答。

任志剛先生：

主席，我只是想告訴主席，我剛才的宣誓有一句："本人所作的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我希望我有機會和有時間給議員事實的全部而已。

主席：

OK。因為如果他是跟着你的問題來回答，我一定要讓他答完，知道嗎？記着現在是我主持會議，OK？梁議員.....

梁美芬議員：

嗯.....

主席：

.....你去再排隊吧，我都沒有限你排幾多次的，OK？

梁美芬議員：

我是相關的問題，OK？任總，我覺得呢.....我希望你瞭解有一句說話叫做"聰明反被聰明誤"。我知道你是一個非常聰明的人，而整個香港亦是很倚賴你如此高的專業知識，甚至政府都可能是倚賴你所謂前線的監督向它們提供的建議。

剛才你提到，好像香港已經做到很足夠。但是，在美國，他們一般的投資者——100萬美金以下的——是不適合。在法例上，那個門檻是很高的，是不可以買這種所謂高風險的迷你債券。在這方面，你有沒有——除了所謂剛才你寫的文章之外——給政府有很充分的預警，告訴它其實其他國家有部分是有禁止的，為甚麼香港沒有？你剛才說你寫了很多文章，你已經發現有很高的風險。有沒有任何的證據，你是爭取過不應

該在香港容許這些廣告這樣隨便地去銷售？去阻止香港銷售這種迷你債券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梁議員的問題的基礎是錯誤的。美國，照我理解，是沒有禁止，沒有禁止，沒有法例禁止售賣這一種產品。之所以沒有售賣，或者沒有在市場上流通的原因，我曾經說過了，是沒有需求。第一，沒有需求；第二，根本美國人的儲蓄是非常之少、非常之低，而且管理他們的儲蓄亦已機構化，用了(計時器響起)公積金這類形式去儲蓄。所以買了的，是用那些公積金來買的，買了些有問題的產品他們還不知道哩。除了美國之外，有很多世界其他的地方都有這些結構性的產品，有信貸掛鈎的產品銷售，例子是非常之多。因為時間關係，我不逐一指出了。

梁美芬議員：

主席……

主席：

接着是……

梁美芬議員：

……剛才浪費了很多時間跟你辯論。起碼要一個問題：美國是100萬美金以下……

主席：

梁議員，梁議員呀……

梁美芬議員：

……是不准買啊，任總。

主席：

梁議員，再排隊吧，再排隊吧。再排隊吧，再排隊吧……

梁國雄議員：

……規程問題……

主席：

……沒有那個規……

梁國雄議員：

……我講規程問題……

主席：

你說甚麼？你說吧。

梁國雄議員：

規程問題為甚麼不能講呀？

主席：

不，你講一下你認為……

梁國雄議員：

那規程問題，他說要講事實的全部嘛，他又不拿文件給我們。我們問他拿那麼多次文件，他來到這裏就說是講事實的全部。

主席：

輪到你才說，好不好呀，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喂，我覺得他是一個虛假聲明嘛。

主席：

梁議員，這個不是規程問題。

梁國雄議員：

你去裁，他在讀的那些東西根本是在侮辱我們議會。甚麼叫做事實的全部？

主席：

梁議員，我裁定這個不是規程問題……

梁國雄議員：

……我們現在差不多要跟他打官司，他都不拿那些文件上來……

主席：

梁議員！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他不想回答那個問題……

主席：

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不，這個是規程問題，你解釋……

主席：

梁議員，我已經說過不是規程問題……

梁國雄議員：

……我想你請問任志剛先生，為甚麼他拒絕拿那些文件上來。

主席：

這個不是規程問題，未輪到你呀，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他剛才回答我們的時候說要講事實的全部嘛。

主席：

梁議員，我主持會議！

梁國雄議員：

喂，那個evidence是不是事實的全部呀？

主席：

那我沒法子主持，我……

梁國雄議員：

不，他要回答的嘛……

主席：

暫時休會吧。

梁國雄議員：

休會便休會吧。他這樣……還是事實的全部？他這樣子……你制止……

(研訊於上午11時50分暫停)

(研訊於上午11時54分恢復進行)

主席：

研訊繼續。任專員，我再次提醒你，剛才由於你已經宣誓，所以你現在是繼續在宣誓的情況下作供的。石禮謙議員還未回來，我先請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任先生。依資料所顯示，即W.....第7，1985年開始你已擔任副金融司，直至現在你擔任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換句話說，香港的金融在過去24年中，你差不多是隻手遮天，是不是？(眾笑)

主席：

任專員.....其實.....

詹培忠議員：

他可以說不是的，主席，你就讓他回答吧！(公眾人士喧嘩)

主席：

請公眾人士安靜一點。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這是一個問題嗎？

主席：

你可以不回答。

任志剛先生：

詹議員似乎給我一個印象，他是在發表意見和作出陳述。他是問我是否同意他的意見和陳述，我不同意。

主席：

OK。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我不是妒忌任先生。他領取的薪酬是香港最高的.....職員——我並非妒忌他——但是他的職責他自己要瞭解，是非常、非常重要的。香港的證券法自從2002年一直爭取，到2003年實施，你是不是在證監會那邊為銀行屬下的證券部爭取了一部分的權力，是不是？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沒有這樣的感覺。詹議員問題的基礎就是存在爭與不爭的問題，我不覺得有需要去爭一些甚麼。我記得2002、2003年的時候，是經過立法會通過，然後才有證券大法出台的。

詹培忠議員：

主席……

主席：

請等候一下。

任志剛先生：

在這個證券大法未曾通過之前，銀行經營證券業務已經是受豁免的……一個"exempt status"，好像是這樣說的。而在證券大法出台之後，還需要證監會作為一個註冊機構批准，然後才可以做的。其實，在規管銀行從事證券業務，即受規管業務方面——受規管業務是一個法律上的詞彙，所以我經常使用，在《證券條例》當中是有的——受規管業務的時候，我覺得是較為嚴謹的，在有了證券大法之後，所以不存在詹議員剛才所講的意見和查詢。

詹培忠議員：

主席……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問題發生在哪裏呢？就是從事證券的分兩部分人士，一部分是正式從事證券的其他獨立經營者，另一部分是銀行屬下的證券部。我問你，這個證券部是否屬於金管局管理的？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銀行的業務，包括受規管業務，是金管局作前線的監管。

詹培忠議員：

好了，主席。作前線監管，即是剛才的問題就是說，全部都是中介人的責任，金管局沒有責任。換句話說，在你印象中，即使有任何錯失，都是中介人的錯，監管者沒有錯，是否這個意思？還是你如何解釋？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詹培忠議員剛才問題的基礎仍然是錯的，因為我沒有講過金管局沒有責任。金管局的責任是作出前線監管，金管局的責任是協助證監會監管銀行.....銀行經營受規管的活動，我們在監管這些活動的時候，有非現場審查、有現場審查、有專題審查，以及附加指引，所以我們是有責任的，不是沒有責任。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這是全部香港從事金融行業和苦主們絕對、絕對不同意的，銀行任何一切從事證券的業務是屬於金管局自己.....因為證監會根本無權直接管理這些有關銀行屬下的證券部，這是無可推卸的事實，你是否認同？還是說你在包庇銀行屬下的證券部不受證監會所管轄，還是你自己縱容屬下不作管理，這是否事實？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答案很簡單，不是事實。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但是事情所顯示出來是無可推卸的責任。我的問題，主席，是回到.....你曾經說過你是先知先覺，你是幾時知道有所謂的迷你債券，你剛才所說的信貸違約產品並非債券，你現在——我們的特首曾經公開講過，這類型產品並非債券，而是衍生產品，你代表金融管理局，一位在香港這麼資深的代表，你如何代表特區政府作出解釋？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不是很瞭解詹議員的問題.....

詹培忠議員：

我的問題是.....主席，我重新講過，你如何理解你剛才所講的迷你債券，以及實際債券、香港所標榜的債券有甚麼分別？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我對某一件事的理解，是否等同我的意見，而並非一個事實呢？我想小組委員會現在是否要研究、或者是確認有關

事實呢？是否需要我在研訊中發表意見和作出陳述呢？好像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和程序是沒有這樣說的？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我們是憑你……因為你剛才答我們其他同事的問題，就是這些信貸違約的產品——你有否講過這句說話？(計時器響起)——亦都是信貸掛鈎的產品，你有否講過這句說話？有，你如何分辯你自己的解釋，說明它不是債券，你如何分辨這些東西？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信貸掛鈎產品是含有信貸違約掉期這類產品在內，這點我理解、我明白。因為這些信貸掛鈎產品，他們購買了一些譬如AAA評級的資產，為了將這些資產的回報提升，就牽涉再買入一些信貸違約掉期，就好像向人擔保這幾間是沒有問題般，所以回報會高於下面AAA產品的回報，這個結構我很清楚、很明白。

詹培忠議員：

但是投資者不清楚……

主席：

接下來是……

詹培忠議員：

得，我再排隊……

主席：

已經超時，請排隊。石禮謙議員由你發問。

石禮謙議員：

主席，我沒有舉手。

主席：

你沒有舉手？OK。陳健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

我想看回文件W6(C)，中文那份，第12頁(b)有提到的，請大家看看12頁(b)。當時的問題是"金管局是否倚賴個別銀行監督旗下參與投資產品銷售的前線員工。若然，金管局是否認為這項規管安排令銀行陷入利益衝突的處境，也就是說，銀行既是結構性產品的銷售者，同時又是銷售該等產品的前線員工的操守以及直接監管者"。金管局的答案在第14和第15頁，(b)項的答案就是說，金管局其實不只是倚賴這方面，金管局有很多工作。包括譬如說每一個機構起碼有兩名主管人員，以及有合理的措施，包括現場的監管，還有其他書面的回覆去做監察。此外，亦倚賴證監會《操守準則》，說明有關人士及主管人員須妥善處理投資產品銷售可能涉及的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並確保公平對待客戶。這裏，文件上本來是很妥善的，但是，大家知道這百年一遇的事件發生後，現在出現的情況是有很多投訴，亦牽涉幾萬人，我想即是說.....有二萬多人，我意思就是說，究竟這些所謂書面的文件，其實是否足夠呢？是否證明始終都沒有解決銀行的利益衝突的問題呢？因為在銀行方面，如果你現在看很多文件，文件上是沒有問題的。客戶呢.....但實際當時你與客戶說了些甚麼？客戶知道的有多少呢？其實對客戶是不利的，因為文件上是沒有問題嘛。其實，剛才我說到這個問題，就是究竟銀行的利益衝突是否已解決呢？是否根本並沒有解決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是說.....

主席：

你或者停一停先，好嗎？陳議員，或者這問題頗長，讓他先回答一個問題。

陳健波議員：

.....好呀。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銀行是會有利益衝突的問題存在，但是有這些風險 —— 利益衝突的風險，亦有方法去管理這些風險。當然，就是陳議員所指出的《操守準則》裏，有些一般原則，即是證監的《操守準則》裏有一般原則，譬如說中介者要誠實和公平、要處理利益衝突，如果真是有利益衝突，是以客戶的最佳利益為主。當然，文字上的需要與實際可能是有出入的，所以我們的監管制度就是說，一方面要監管銀行 —— 即是做現場審查、非現場審查，主題審查各方面.....問它取資料各方面的東西，亦都是有另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板塊，就是執行的板塊。如果在現場審查裏找到有甚麼問題，如果是有投訴的話，我們便要調查及嚴肅處理，希望可以將這些違規銷售的可能性減到最低。當然，沒有一個制度可以完全杜絕違規銷售。但是，如果一個制度是可以令違規銷售 —— 通過執行 —— 令到違規銷售有一個阻嚇作用的時候，都會是好的。

我們的監管制度是有兩個板塊，日常的監管及執行。執行就是調查有違規銷售的投訴及轉介。如果真是發現是有的時候，嚴肅處理，絕不姑息。希望這樣可以將違規銷售的情況減到最低。

主席：

陳議員。

陳健波議員：

多謝主席。第二條問題就是說，我們很多市民以往看產品投資，甚至很多公司都是這樣，就是根據評級機構的評級，這是主要的指標。譬如，如果它是3個A的話，很多時都是無限可以投資下去，一般的看法都是這樣。當然，任總剛才才說到，他在專欄亦有提到"其實評級機構是不可以完全相信，因為其實它們都有利益衝突"。現在歐美很多國家都正在看這情況，因為當中真是有利益衝突。一方面它收發行者錢為他評級，另一方面它的評級亦被投資者看作投資指標，所以真的是有利益衝突。

所以，我的問題是問，其實要保障香港的投資者，金管局是否更加要強烈些去突出這個訊息，而不是透過《觀點》，即那個專欄便去做，即是否可以早些做，以及是否可以加強，令大家早些明白到其實評級機構都是靠不住的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如果陳議員有甚麼新的渠道是金管局可以利用，將這些訊息是很有效地帶引去投資者的腦海裏，我是很樂意去做的。我寫《觀點》文章，很幸運，差不多10年的時間，每一周的觀點文章都在主要報章轉載。在這一方面，將訊息帶到最多人的層面，是一個好辦法。而且，除此之外，我們還有其他很多.....譬如我早上返工，7時半回到寫字樓，有甚麼事在隔夜發生的時候，便已經有很多記者問我問題。我即時回應，亦即時作出很多預警。最重要最重要的，主席，就是財經事務委員會，我每一次匯報，大家都會記得，大家都會看得到，我的文件亦有向大家提供我說過甚麼話。

那當然，預警有時候.....有很多人的意思就是說，為甚麼你不說得明白一些，說得那麼玄，這樣很難明白的。但是，我亦都是有我的困難。因為如果真是說到產品的層面、機構的層面的時候，牽連可能是很大的，本來想避免發生的問題，可能因為我說了便發生那些問題也說不定。所以，在風險預警方面，做工作是要非常非常小心。但是，陳議員，如果你是有甚麼新

的渠道是我可以用，或者金管局的同事可以用的，將這些訊息更清楚地帶給投資者，我是很樂意去做的。

主席：

陳議員。

陳健波議員：

我覺得任總其實有很多觀點。始終任總是香港最有經驗的專家，這是大家公認的。但問題就是說，有很多……你覺得是輕描淡寫說的或者你因種種限制不能說的事情，其實對市民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有很多市民對這些……你認為輕描淡寫可以說出來的，其實大家都不知道的。但你說的東西，其實很多對大家投資或者對認識世界的觀點是很值得。如果你只是在財經事務委員會說，有多少市民會知道財經事務委員會的事情呢？這真是很可惜，我希望大家真的去研究有甚麼更加好的渠道能令市民受惠。(計時器響起)

任志剛先生：

主席……

主席：

是，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可不可以很簡單地回答一下呢？

主席：

可以。

任志剛先生：

在2008年的第一季，我所寫的文章有關這一方面——風險的文章。我看我現在都很難數算了，差不多7、8篇吧，只是3個月、12個星期，我用了7、8篇是寫金融風險的。

主席：

接着是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

多謝主席。主席，在任總的陳述書W6(C)第2段，這裏有句話"任何人在要預測這些機構之中哪間會倒閉或者會被另一間機構收購或者被政府拯救，是極之困難，甚至是不可能的事。"當然，我是很同意這個說法，但我想知道的是，政府或者金管局在當時有沒有做過一些最壞的評估？雖然我們估計不到雷曼會不會倒閉，或者會不會好像AIG或者貝爾斯登般被拯救，當時我們有沒有做最壞的評估？以及有沒有考慮過最壞的情況出現時，我們有甚麼措施去應對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簡單的答案是"有的"，但如果陳議員能給我一點時候，我可以說得詳細些給大家聽。當時雷曼，當然，在我的陳述書中，就是我們數到的19間之中的其中一間發生問題。那麼，作為特區政府的監管部門之一，我看到有這麼多間——其實是超過19間，有一些我們都覺得可能有問題，我數過了，二十多三十間都有，在某段時間內，是會有問題的時候，對香港的影響會是怎樣，這是我們一定要作出評估的，作最壞的打算，是做了很多工作的。特別是，譬如那十多間之中，有一些在香港有分行和分支機構的金融機構，如果它們的母公司發生問題時，香港怎辦呢？我們是有做到的，當然，已經把這些機構納入了深切監察的範圍。亦有個別的金融機構，我們要把它在香港的子公司的資產和母公司的資產及業務分隔，英文是"ring-fencing"，這個具體當然不能透露，因為是會影響個別的金融機構。

做這事是為了保障存戶和其他債權人，包括投資者的利益，是保障銀行體系健全和穩定的。當然，我們另外亦有調查過香港的銀行，所有的銀行加在一起，對這些十幾間的金融機構的風險、信貸的風險有沒有存在呢？如果這十幾間都倒下時，對

香港的銀行體系有甚麼影響呢？對香港的銀行體系有影響之後，對存戶和投資者又有甚麼影響呢？所以，在系統層面上，我們是非常非常之擔心，因為如果金融系統一出現問題、銀行系統出現問題時，最終受害的就是市民大眾，香港的投資者和香港的存戶。所以，在這方面，我們做了很多壓力測試，並且把那些壓力測試的系數越加越大，然後看看金融體系、銀行體系會不會發生一些甚麼問題。

另外，大家都知道，我們有很多備用方案，而且有很多這些備用方案當時都用了出來，雷曼事件發生之後，我們用了出來，譬如為銀行體系提供流動資金，譬如為銀行體系作出一些資本備用的安排，最重要的就是為所有的存戶提供存款保障。這方面的工作，都是我們以往做的備用方案，到時我們……當時07年開始，08年初時，我們把這些方案重新調整、重新整理，到08年的第三季、第四季，我們就把這些方案提了出來，成功地保障了香港的貨幣金融穩定。是有做很多工作的。

主席：

陳議員。

陳鑑林議員：

主席，剛才任總講的是對宏觀經濟的一些措施，但我想知道的是——任總剛才都有說，就是深切地監察這些有問題的機構——但我想知道的是，有沒有包括本港的金融機構，它們在該段時間內出售的相關有危機的這些金融機構的一些衍生產品的一些約制行為，或者是譬如勸諭那些銀行，即勸諭其他沒有問題的銀行不應再出售這些產品？最主要的方向就是怎樣保障本地的投資者的利益問題，有沒有做這些工作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們是有做這些工作的。我剛才曾經講過，或者我不再重複了，就是很多種的專題審查，以及現場審查，要看看銀行在這方面的工作做得怎樣，亦有要求銀行……它們的受規管活動，有

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銀行每年要作出一個獨立的自我評估。雖然是自我評估，但一定要是獨立的自我評估。譬如我們又有要求銀行為客戶做出一些"風險胃口"的分類，以及產品風險的分類等各樣東西。

當然，如果大家看回07年的情況，是在第四季，這個次按風暴開始到來，在這之前我們已經做了多方面的工作，那麼在次按風暴到來時，大家都會留意到我們.....我在財經事務委員會和各方面的言論，是為提醒大家很多的風險。至於在產品的層面及個別機構的層面，我剛才講過，我們是很難說有些甚麼具體的行動，所以，我們極其量只能做到的，當時做到在產品類別上，我作出一些意見，就是說信貸掛鈎產品，特別是不保本含有CDO的信貸掛鈎產品，我認為是高風險的，所以亦令到銀行最終當作高風險來賣。有個別銀行(計時器響起)已經是停賣，到08年5月時，沒有.....之後是沒有銀行再賣雷曼的迷你債券的了，這是08年5月，又或者說是6月開始已經沒有人賣的了。這雖然不可以說因為我們的行動而引致沒有人賣，即少些人受害，但亦有作出過一些少少的貢獻。

主席：

劉秀成議員。

陳鑑林議員：

主席，一句而已，一句而已。

主席：

是，OK，好的。

陳鑑林議員：

主席，因為剛才任總講到08年5月時已經沒有銀行賣這個雷曼產品，但事實上，據我們知道的個案，08年8月份仍然有銀行出售這些產品，是不是在監管上有問題存在？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可能陳議員沒有聽清楚我講，我說雷曼迷你債券在5月以後是沒有在市場售賣。

主席：

OK，好的。劉秀成議員

劉秀成議員：

多謝主席。我想問一問任專員關於金管局給政府的報告方面，其實政府是有政策的，最重要是保護投資者，亦要根據國際的例來保護投資者。我想問，在他的結論中說保護投資者的這些方式是要檢討的，他亦提出了19個建議來，我現在聽到，任總其實很早已經知道這些問題，為甚麼該19個建議要這樣遲才講呢，即不會一直在你知道那些問題時、你寫那麼多文章時，已經給前線.....你是前線工作人員，對嗎？政府已經應該做的呢？請問一下，主席，謝謝。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我們這19個建議是鑒於很重要的這一點，就是鑒於投資者對投資者保障安排上的期望是有轉變，特別在雷曼事件發生之後，我們留意到有這樣的轉變。而他們期望的轉變似乎給我們一個訊息，他們是希望有多些保障。而這些保障是超乎了政府的政策所能給予他們的保障。政府的政策，當然，就是披露為本、合適評估、讓投資者做有根據的決定和為他們的決定負責。這樣的政策和投資者的期望，是出現了一個鴻溝。那麼這一方面就是在雷曼事件發生之後，然後才能顯示出來，不是之前已經顯示了出來。

那麼，這個差距如何去填補呢？其實有幾個做法，我們在報告內有提過，但在此我亦可以用不同的角度去講一講。第一，你可以把那個政策改變，你叫監管當局要批了這些產品，然後才能賣，但這是我們金管局不同意的，我覺得披露為本是對的。如果不改政策時，是不是要把投資者的期望管理得好一些呢，

即不要令到他們覺得是要有這樣大的保障呢？我覺得這方面是有工作可以做到的，就是譬如說在銀行的業務方面，提供這些業務時場地有分割，人手有分割，業務有分割，資料有分割，讓投資者知道，我走到這個窗口的時候，我已經不是存戶，我已經是投資者，投資者的保障跟存戶的保障是不同的。這樣對他們投資者保障的預期，是會有好一點的管理。

另外，當然，在售賣的過程裏面，亦可以有改善的。既然現在在2萬多個投訴之中，覺得有這麼大的爭拗的時候，我們是否可以減少這些爭拗呢？減少爭拗的做法是甚麼呢？便是錄音、做其他的.....譬如銷售的時候跟評估客戶風險胃口方面分割。所以，有很多這樣的建議，就是這樣出來的。

主席：

劉議員。

劉秀成議員：

主席，我想其實期望，我想不是之前之後的，我想所有的投資者都期望政府保護他們，我覺得這個問題，如果這樣發生了才看，便是金管局.....

主席：

我想你不要發表自己的意見，最好提問問題，有甚麼問題問專員，最好.....

劉秀成議員：

好的，我的意思是，金管局是不是太遲呢，只是這樣而已。

OK，主席，我想問清楚，究竟監察這些銀行的工作，這個問題在你的意見裏面，即你所提出的意見裏面，這是否以前做得不夠呢？即是否這方面不夠，才引致這麼多問題。其實，你說正在處理當中，有100.....不是，有400多間，有百多間是有問題，以前有9間。一直以來，為何會發生這事呢？或者你可以給我們一些知識。

任志剛先生：

主席。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剛才的數字 —— 百多個，不是百多間，是百多個投資者……

劉秀成議員：

百多個。

任志剛先生：

……受到影響，而我還記得有一個數字，就是在雷曼未倒閉之前……

劉秀成議員：

嗯。

任志剛先生：

我們接到投資者的投訴，違規銷售的投訴，有關雷曼違規銷售 —— 雷曼產品違規銷售的投訴，是5個。

劉秀成議員：

嗯。

任志剛先生：

如果我沒有記錯，即可以修改……即訊息不是多投訴，是非常、非常少投訴。當然，銀行業務，即受規管的業務範圍很大，信貸掛鈎產品只是其中之一，可能有其他投訴，也說不定。但是，劉議員剛才的問題，我好像已經忘記了，你可不可以再問呢？

主席：

劉議員。

劉秀成議員：

你是不是監管不力呢？這是最重要的……

任志剛先生：

……這樣……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是，主席，不好意思。以當時的情況、當時的政策、當時的監管制度來看，我覺得我和我的同事都是竭盡所能、克盡己責，將我們的工作做到最好。

主席：

嗯，劉議員。

劉秀成議員：

如果這樣說的話，我覺得，你又說你寫了這麼多文章、寫了這麼多東西，有個預警給這麼多人知道。那為甚麼這件事發生之時，究竟這些文章，你說在報紙上發表，但人們卻繼續買，這是甚麼現象呢？我想理解一下，怎可以是這樣的呢？既然你做了這麼多工夫，這真是很失敗的。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我都很想理解……

劉秀成議員：

是的……

任志剛先生：

……我說了這麼多東西，是否有作用呢？

劉秀成議員：

……是的。

任志剛先生：

……即還有沒有其他事是我可以做的呢？因為我說的東西其實已說得很明白(計時器響起)。如果議員覺得我還有其他事可以做風險預警的時候，我是樂意考慮的。

劉秀成議員：

是、是的。所以，這樣，……銀行……買的，便有問題了。

主席：

時間夠了，OK。

劉秀成議員：

謝謝。

主席：

黃定光議員。

黃定光議員：

多謝主席，任總你曾經表示香港發生雷曼迷債這件事，問題是出於發生了金融海嘯，而並非本港的金融監管架構出現重大問題。金管局在雷曼事件的報告中，亦沒有正面承認任何責任。金管局在報告建議第9項，還建議擴大金管局的監管權力，即包攬銀行證券業務的註冊、制訂標準、監管調查和處分等所有事項。

我想問一問任總，你是否認為金管局在監管銀行證券業務上的缺失，是否因為金管局的權力有限所導致的呢？如果你們加大了對"一業兩管"的相關權力，對這些問題，即監管問題，是否便可以大大改善呢？目前投訴工作亦可以改變成.....現在好像拉牛上樹般，半年才處理了400宗給證監會跟進。多謝主席。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們在報告中有寫到，如果想找些空間去改善現時的監管架構，令我們可以更好地滿足投資者的預期，是可以將現在所謂的安排，即"一業兩管"這個安排——其實"一業兩管"是有很多不同的解釋——去處理它。怎樣處理呢？就是如果將銀行所有的業務都歸於一個監管機構來管的時候，可能會有效率一點，這是我們報告裏面的一項意見。這個意見，當然我是同意這項意見，否則也不會在這份報告書裏面。不知道黃議員還.....我有沒有答到.....

黃定光議員：

未呀，未答，主席。

主席：

黃議員。

黃定光議員：

我想問一問，如果真是改成這樣的話，金管局是否就可以大大地加快有關處理迷債投訴的速度和效率？現在出現問題已差不多半年，才處理了400宗個案轉介給證監會，這是"慢過萬金油"，怎麼處理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調查的進度，我剛才回答劉慧卿議員時都說過，一定要公平公正，我們會盡快去做，但是亦要公平公正地做。但如果修改了.....在權力分布方面修改了，是否會快一點呢？我猜會的。但是，現在是很學術性的——在這個時候這樣說——因為如果要改甚麼，都需要很長時間才可以改得到。

因為如果決定的.....各方面的規則、操守準則，各方面都是金管局去制訂和有調查，好像證監的調查權力，以及有罰則的時候，我們可以一條龍地做，我總覺得一條龍地做會快一點。但當然這只是我們其中一個建議，這個建議是不是受到政府接納，或者議員的支持呢？這不是現在可以說的。

主席：

黃定光議員。

黃定光議員：

主席，如果提出"一業兩管"這個問題，金管局.....剛才任總說到，金管局是負責對銀行證券業務擔任前線的監管角色。但是，金管局在履行有關責任方面，我看到從來沒有肩負保障證券投資者這個責任。你認為在"一業兩管"的制度上，是否存在一個很重大的漏洞呢？如果是的話，對這些問題，剛才任總答陳健波議員的時候，亦提及一個違規銷售的問題，如果違規，如何阻嚇違規銷售呢？阻嚇違規銷售的最佳手段，是否要作出嚴厲懲處呢？現在金管局對銀行如何作出違規銷售的嚴厲懲處呢？我認為這也成為一個疑問。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如果銀行有違規銷售的時候，我們一定會嚴肅、嚴厲處理。如果以現在的工作安排去處理銀行，就要金管局做初步調查之後、立案之後，認為可能有足夠理據說銀行、註冊人士或註冊機構有違規銷售的情況，就轉介給證監會。證監會又再做另一種調查，或者由上至下，或者用不同的方式來調查，之後，證

監會就會作出懲處。至於違規銷售的註冊人士，金管局是有些少權力的，就是把他從名冊上剔除，即是不可以再繼續做，我們是有這樣的權力；但是那間機構就是證監有權力懲處它的。現時的安排是這樣的。

黃定光議員：

主席.....

主席：

黃議員。

黃定光議員：

.....剛才回答劉秀成議員時，已經提到你們監管的原則是以"披露為本"的，任總你都覺得"披露為本"是正確的。我的問題是，"披露為本"的所謂"披露"，"披露"的內容足不足夠呢？任總覺不覺得"披露"的內容根本就是一種詐騙？根本那些內容是風馬牛不相及，甚至指鹿為馬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披露為本"這個政策是政府的政策，不是金管局的政策，但我支持這個政策。"披露為本"的政策有4個組成部分，我已經說過了。"披露為本"、"合適評估"，(計時器響起)投資者做有根據的決定和為他們的決定負責。"披露"這方面是否足夠呢？這當然是證監的決定，它覺得"披露"是足夠的，才會讓這些產品在市面上銷售。金管局沒權覆檢它們的"披露"。

主席：

葉偉明議員。

葉偉明議員：

我想在座很多.....在金融知識方面，實際上可能有很多人未必及任總的這般豐富，但當我聽完他答覆黃定光議員後，我覺

得你們又是將責任推卸給其他機構。有事的時候，你就說金管局在這方面很多時候都無能為力。但是，我翻看你的W6(C)，第11.1，即25頁。你說：金管局不宜覆檢或批核每間註冊機構對所銷售產品的個別所評定的風險評級，因為這樣可能有所謂道德風險。這是我的理解。

但是，我們對金管局的要求，可能是監管和管理市場。而且銀行在我們整個.....香港市民周圍也有的，很多一般的市民都會使用銀行的服務，很多人也是透過這類去買這些產品的。當中我們發覺有不少真的是老人家，連棺材本都放了下去。如果你這樣說，其實你不去審批這些產品，或者你說證監，你會給它意見。如果你覺得這類產品不適宜銷售時，你有沒有向一般市民大眾，他可能對這方面真的不認識，你就算是"披露為本"，你讓他知道了，有幾多人真的能清楚認識這類產品的風險程度？有些雷曼苦主，我們最近見過的，都說若真的要看看，是好像我這個file般厚的資料，你覺得他們是否真的會看呢？所以，我覺得這個論述你會否其實是在推卸責任呢？

我的意思是，我們的食品部門都要監管我們的食品安全，保障我們的安全、健康，不可以說生蠔高風險，你們小心吃啊！市民吃了之後，都說是你的事，你吃錯了吧，與我無關。我想我們的食品全部門不可以這樣說的，你現在的意思是否就是這樣？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我不同意葉議員所講的，因為在金管局權責範圍上的工作，是金管局完全負責的；不是金管局權責範圍上的工作，金管局是沒可能負責的。這是非常清楚的。

我知道議員亦看過幾個聲明，一個是行政長官的聲明，另一個是財政司司長的聲明，就是變到有.....那時是2003年互換函件那方面，權責的分配是非常非常清楚的。之所以有這麼清楚的權責分配，其實我個人都做了很多功夫。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看過我們金融穩定的工作之後，提議我們要做多些權責，界定清楚，而我是起草這些文件的人。所以，我在權責方面是非常非

常注重的。金管局負責的東西，是金管局負責。我作為金管局總裁，在法例上我作為金融管理專員，我全權負責，毫無疑問。

葉議員說到資料披露方面，當然資料披露，審批產品的資料披露是否足夠，很清楚是證監會的責任。我不是說推卸責任，而且我覺得如果證監會做好它們的工作之後，我沒權力覆檢證監會的工作。這不是我權力範圍之內，其實很多時候不是我權力範圍之內，我都提供了很多意見，但是不會公開這些意見。

葉偉明議員：

主席，我想繼續問，翻看同樣是W6(C)，任先生給我們的陳述書，在同一段，11.1段，26頁，最後一段："監管機構亦會抽查註冊機構進行的產品分析，以查核風險評估及有關的評估程序是否合理。若評估看來不合理或與業內做法不相符，監管人員會向有關註冊機構提出，以作出討論及必要的修正。"，即是說你們有去.....你都說自己有做監察，有做現場審查。剛才你作供時，我都聽到你說："留意到雷曼債券這類投資產品是有些少問題的。"你的講法是："有些問題"，亦都是和所謂債券這個名稱是有些不相符的，可能有誤導投資者之嫌。我想問，你們究竟有沒有履行責任，向有關方面提出要修改，或者其實要向已購買或即將購買的客戶提出更高的風險評估，或者要警告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如果在.....因為葉議員是說第11.2段，在26頁？

葉偉明議員：

11.1，最後那裏。

任志剛先生：

11.1.....是，這個我們是有做的。為甚麼呢？我們做現場審查或專題審查時，當然，前線同事可能會見到A銀行把某產品評為中風險，B銀行把某產品評為低風險這樣的誤差。(計時器響起)當然是由銀行自己評核、評估這些風險，但是如果誤差是厲

害的時候，我們有責任向銀行反映，叫它們覆檢它們的評核風險水平是否對的呢。這個我們不時也有做的。甚至在11.2段中說，2008年初的時候，我們覺得——就是我剛才回答涂謹申議員的問題的3、5、8——銀行特別在這樣的環境下，所以，我們要求它們修改，便是這樣子，我們有做這些工夫的。

葉偉明議員：

主席，我想……一個問題而已。

主席：

已經超時了，超時了，不好意思。

葉偉明議員：

我只想取得一些數字而已，因為任先生說他有做這類的評估，我想問，它們在過去那麼多年的現場評估中發覺有多少是錯誤的評估，而要指正銀行或者相關機構，要求它們改正風險評估的文件和數字，可以給我們嗎？

主席：

任專員可不可以回答這個問題？

任志剛先生：

在正常的情況下，正常的市場情況下，我們應該依靠市場中介者做出風險評估的，這是符合政策的。所以，在正常的情況下，我們不會對銀行有太大的意見，因為作為中介者，它們要評核這些風險水平，但是在特別的情況下，譬如在2007年第四季開始、2008年年初的時候，我覺得……

葉偉明議員：

我想取得數字，主席。到現場評估之後，如果金管局發覺銀行這方面的評估錯誤，要它更改的，我想要這方面現場評估的數字及文件。

任志剛先生：

現場的數字……

葉偉明議員：

任先生還沒有回答我。

主席：

簡單地作答吧，你已經嚴重超時了，簡單作答便可。

任志剛先生：

主席，我已提供了現場的數字，2007年至2008年的時候，我說信貸掛鈎票據評估的時候，是3、5和8，我已經提供這些數字了。但在正常情況下，我們不會叫這些銀行做怎樣的修正的。

葉偉明議員：

即是沒有啦！

主席：

已經嚴重超時了，議員，OK？

陳茂波議員。

陳茂波議員：

多謝主席。主席，任志剛先生的陳述書中，在引言第7段提及金管局監管這些受監管的活動主要有兩條支柱：一是日常的監管；另一個是執法。在第10頁段落2.1裏，亦有說金管局的焦點，在監管這些證券業務的時候，是關於這些受監管機構的行為。我有幾條問題，或者快問快答，第一條是剛才甘乃威議員提及的178個個案——任總裁剛才提供的數字——我想問，這178個投訴個案與涉及有銷售雷曼債券或相關產品的19間銀行中間的關係是怎樣的呢？那correlation、關係是怎樣的呢？如果手上沒有這數字，是否可以在會後提供一個表，將這178個個案在不同階段與相關的19間銀行表列出來，讓我們瞭解一下情況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可以提供的我會提供，但是我要告訴陳議員，這178個個案不單是投訴的個案，而是有一部分由我們銀行監理部轉介的，即是在審查的時候找出來的個案，其中有72個個案是銀行監理部轉介的，其他有可能是投訴個案，或者是銀行在自我評估時所發現的問題向我們報告的。對於這178個客戶的個案資料，我可以提供，完全沒有問題。

陳茂波議員：

好。

主席：

陳議員。

陳茂波議員：

我的第二個問題是，在雷曼事件發生前，金管局對於銀行前線人員銷售這些產品，在監管方面，曾否以"喬裝客戶"的方式嘗試瞭解銀行在這方面業務的實際操作情況，以及員工是如何進行這些銷售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金管局自己沒有做過，但是我們在2007年3月1日向這些銀行、註冊機構發出所謂投資顧問業務的專題審查的通告中，告訴它們在專題審查中發現有一些良好的經營和管理手法，其中包括"喬裝客戶"檢查，也希望它們可以在這方面做一些工作。我們過後再問銀行，有20間註冊銀行，屬於零售銀行，做過問卷調查，其中有9間註冊機構曾經在2003年至2008年期間進行這些"喬裝客戶"檢查，測試它們的銷售手法的。這種做法是其他地方也有採用，而且個別銀行也有這樣做，而在我們的報告裏，我們也覺得金管局做的時候也可能有好處的。但是，如果我們金管局做的時候，效果會如何呢？因為如果不是那間銀行的客戶，突然到銀行做這些"喬裝客戶"，檢查的時候會不會有效？會

不會被人認出？會不會被人知道？這一方面……各方面的考慮需要研究一下的。

主席：

陳議員。

陳茂波議員：

汲取今天的經驗，你們日後會不會考慮做這事呢？

任志剛先生：

我們在報告中……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對不起，主席。在報告裏有寫，我們是想做這事的。

陳茂波議員：

好。

主席：

陳議員。

陳茂波議員：

另外一方面，有不少客戶向銀行投訴，除了向金管局投訴之外，有些是向相關銀行提出投訴的。任先生剛才也提及金管局有做主題審查，而金管局的同事也不時做一些一般的現場審查。我想請問，你們做這些審查的時候，有沒有針對性地看那些銀行，客戶對它們提出這些投訴，它們怎樣處理？以及它們的處理是否及時和有效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有的，尤其是主題審查方面，我們有看銀行怎樣處理客戶對它們的投訴的。有。

陳茂波議員：

主席，我想跟進的是，與雷曼債券相關產品銷售有關的19間銀行，我相信在主題審查，甚至在一般審查的時候，都應該曾經被金管局審查過的。你們可不可找回資料，整理一下，在你們進行這些審查的時候，有否跟進客戶對於不良銷售或者一些不恰當銷售的投訴？這些投訴最後怎樣處理？你們看了之後，有甚麼建議給相關的銀行跟進或者改善？以及相關的銀行後來有沒有根據你們的意思來進行改善？最後，他們完成後，你們有沒有機會再回到銀行，確保它們說會改善的和要做的事情都已經做了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答案是肯定的，我們有要求銀行，譬如發覺有甚麼問題的時候，在銷售過程有甚麼問題的時候，我們會要求銀行給我們一個時間表，在這個時間表內它要作出改善。同時我們在現場審查，即是在取得這些資料後，便交給非現場審查的同事跟進，在下次(計時器響起)對那間銀行作現場審查的時候，也會再看這事情，我們有做的。

陳茂波議員：

主席，我只是跟進一個要求，就是我最後問的那個問題，相關的19間銀行，我希望金管局方面在會後提供書面的材料，確保這些銀行在被金管局進行審查的時候，提出的各項改善措施是真真正正得到落實，以及落實情況如何。

主席：

任總，可否提供資料？

任志剛先生：

主席，在不違反銀行條例裏面約束着我——即不可以就個別銀行的情況去提供些甚麼、公開些甚麼資料——在這個大前提之下，我會提供資料的。

主席：

OK。接着是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主席。任先生剛才說是講全部的事實——即是他說在誓詞之下——其實他並不想講全部的事實，他連那些文件都不給我們。我覺得……即是我很懷疑他的誠信，當然。

主席：

梁議員，最好不要在這裏做你的裁決……

梁國雄議員：

我有責任在身，那就……

主席：

不，不，這個不可以……

梁國雄議員：

……有很多……你聽我說……

主席：

……因為取證供並不是做裁決……

梁國雄議員：

是，現在我呢……

主席：

……裁決不是在這個階段啊，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喲，他可以否認的嘛。有很多苦主在門口找你老人家，他們是送給你的，就是"何鍾泰議員 —— 公義必勝"。他們說你沒有空收，現在給你吧。

主席：

我剛才下過樓，碰巧他們全走了。

梁國雄議員：

是了。第二就是給任總的，就是"狀告任志剛"。它怎樣說呢？就是"顯赫十六載，金管一沙皇，三朝跨兩代，酷吏入網羅，君早成富翁，何苦害人多，辜負百姓恩....."

主席：

梁議員呀.....

梁國雄議員：

.....七罪禍香江"。

主席：

梁議員呀.....

梁國雄議員：

我就叫那個給你吧。喲，這個！還有你那幅畫像，被人用東西鋤頭的畫像。當然，這個我是表達民意而已，我很快會問你，我有讀書的，所以你很快答完的。根據你所說.....喲，這個是鋤你的了.....

主席：

行了，放在這裏就可以了。

梁國雄議員：

麻煩同事拿給他。根據你所說，金管局如果權力多些，就可能做得好些。你又說，那個證券大法是立法會通過的，在2003年

4月。你是很離譜的，2002年二讀之後，你便與證監會通過了一個《諒解備忘錄》。你要問證監會取得"開file"和調查的權力，而沈聯濤是你隻"馬"，就這樣給了你。那麼，你那時已拿到權了。

而2003年，IMF已說過這個行為是不應該的，因為它說如果證監會去監管的時候要諮詢其他組織，已經是不應該的了。你老人家不斷引述2007年的那個IMF報告，2003年那個你為甚麼不引述呀？你為甚麼當時要拿到權力呀？我問你呀，為甚麼你瞞着立法會呀？

主席：

你.....

梁國雄議員：

在2002年10月突然間弄個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呀？我問你好了，為甚麼要拿這個權，拿了之後為甚麼你不用？你為甚麼不用呀？我問你。

主席：

等他答吧，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你說你.....

主席：

你問了嗎？等他答你。

梁國雄議員：

是了，我問他.....他現在可以用的啊.....

主席：

等他答你。

梁國雄議員：

.....他現在不開file.....

主席：

等他答你，等他答你吧。

梁國雄議員：

……嗱，我讀一讀，我提醒他：現在直到4月9日為止，20 724宗投訴，初步完成的有20 509，轉介給SFC的有427，正式立案的有5 429，進一步搜……即是再繼續的有13 927，726是證據不足。喂！你抓了權又不做，又不交回SFC做，你想怎樣？！

主席：

你提出問題讓他答，好嗎？梁議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剛才梁國雄議員發表了一些意見及作出一些陳述，是質疑我的誠信的。

梁國雄議員：

這個是as a matter of fact。我問你好了……

主席：

你等他回應吧，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你是否在2002年……我逐個逐個問好了，如果是這樣……

主席：

梁議員，梁議員，你等他……

梁國雄議員：

.....我簡短問.....

主席：

.....你這樣即是不讓他答。

梁國雄議員：

2002年12月，你是否同證監會取得一個《諒解備忘錄》？你取得調查權和開file的權。

主席：

等他答吧。

梁國雄議員：

這個是不是背着立法會的？

主席：

你等他答吧。

任志剛先生：

呃.....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要繼續我剛才想說的東西。

主席：

是，你繼續吧。

任志剛先生：

梁國雄議員的意見和陳述是不公平的，是違反自然公義，違

反公平原則，違反了立法會這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那個程序裏面有說到，"有關的工作方式及程序必須公平，而且須令人看得到是公平，尤其是對利益或名譽可能被小組委員會的研訊程序影響的各方。".....

梁國雄議員：

主席，他這樣是離譜.....

主席：

梁議員.....

任志剛先生：

我未講完.....

梁國雄議員：

我不過是問他一個很簡單的.....

主席：

你等他答，好嗎？你等他答。

梁國雄議員：

.....自然公義，不就是答你是不是.....

主席：

你問了你的問題了，是嗎？你問了問題就等他答，好不好？

任志剛先生：

至於說我有沒有用到.....我們適當地用到我們的權去監管銀行，那個答案是有的。在各方面的行動，譬如主題審查、現場審查、非現場審查、附加指引，各方面的行動都顯示出我們是有適當地用我們的權力去作出銀行在受規管業務上的監管的。

另外，梁國雄議員提到2003年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一個報告。我不知道他說哪一個報告，如果要我評論這個報告，我想翻看這個報告，然後才作出評論。

另外，梁國雄議員說我重提2007年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報告。主席，我剛才完全沒有提過2007年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報告。所以，梁國雄議員所說的是不對的。

梁國雄議員：

主席，到我問了。其實任志剛呢……

主席：

梁議員，我提一提，如果……

梁國雄議員：

他那個……

主席：

……你提哪一份報告……

梁國雄議員：

……他寫的那份東西的第8頁1.3那裏，他有說的。

主席：

……梁議員，只是一點，一點而已，你提及那些文件要說編號。

梁國雄議員：

第1……

主席：

……如果你提及這些文件，你要說編號的，我們是不知道的。

梁國雄議員：

在這裏，就是他給我們的那個答案了……

主席：

每次你要在之前說編號，不然……

梁國雄議員：

他說，第3……第8頁1.3，他說"The HKMA is also required to take all reasonable steps to ensure that such business is conducted with integrity, prudence and the appropriate degree of professional competence"。這些全部都是抽象的東西。他唯一的責任就是那個 suitability。那即是說，他是偷換概念。那個 suitability，在整份報告中都是沒有的。Suitability就是你去到那裏，看看別人賣的時候有沒有事嘛，有沒有錄音嘛，花多少時間嘛，有沒有打電話做 cold call 嘛！你不提 suitability，卻說那個 integrity，我管它有沒有 integrity！你是根據法例去執行的嘛！你告訴我吧，那個 suitability 你是怎樣 check 的？如果 check 過，為甚麼你做不到？為甚麼不叫他立即要錄……不叫他們全部要錄音呀？

主席：

OK，你問完了？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Suitability 在哪裏呢？

主席：

你等他答吧，等他答吧。(計時器響起)

任志剛先生：

梁國雄議員剛才讀出來的是銀行條例裏面的要求。這些要求不是抽象的要求，是實際的要求。而且在這些要求上，我們是做了的。

梁國雄議員：

不，如果你不取回那個權，你不……

主席：

梁議員，你問了問題，等他答吧。

梁國雄議員：

……他……不，他浪費了我的時間指責我沒有誠信。如果你不在2002年用那個……

主席：

你問了問題，就讓他答你好了。

梁國雄議員：

……《諒解備忘錄》，你不拿這個權，你光做這些銀監會的工作便行了。你拿到權之後，你就不只做銀監會的工作嘛……

主席：

OK，OK……

梁國雄議員：

……SFC本身的權給你取去了嘛……

主席：

……OK，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你把銀監會條例拿出來有甚麼好講的？銀監會條例根本就不用理，你就是因為要拿一些權……

主席：

梁議員，你問了那個問題了……

梁國雄議員：

.....而不用.....

主席：

梁議員.....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你當我不懂呀！銀監會條例當然不用管了.....

主席：

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你做得很好呀！銀行沒有倒閉呀！

主席：

梁議員，你重複了那個問題，他已明白了，好嗎？等他答你吧.....

梁國雄議員：

但你.....他沒有令.....他最主要的責任就是那些investor，或者是那些depositor。

主席：

等他答你吧，等他答你吧。

梁國雄議員：

他不理那些depositor嘛！光是銀行沒有事呀！

主席：

你問過了.....你重複了幾次你的問題，你知不知道？

梁國雄議員：

你失責嘛，你拿到權又不做……

主席：

梁議員，你等他答吧，你已超時了。

梁國雄議員：

那麼行了，他聽得明白便行了。慢慢答，這個世界日後有公論的。

任志剛先生：

主席。梁國雄議員作為一個委員，在這個公開聆訊之中發表他的意見和作出陳述，並不是為了確立與這次研究有關事實而提問的。而且他發表的意見和作出的陳述是不公平的，違反了小組委員會《工作方式及程序》的原則。

湯家驊議員：

有沒有違反我們小組的程序或者我們的目標，並不是由證人去評論的。

主席：

OK。

任志剛先生：

這個是我的感覺。

梁國雄議員：

這是他對我的指控。即是他說……

主席：

這個其實呢……

梁國雄議員：

……其實他的意思是不是說我那個question是不stand呢？即

是他可以不答呢？

主席：

你已經問了他，他已回答了你了。

梁國雄議員：

喂，他這個是玩……喂，他叫你裁呀……即是說我不是在行使我的職權呀，我的question是不stand的，這樣子說法。阿哥，你要不就清楚點講，說以後不回答我的問題，或者這個問題不應該回答，而不可以這樣來侮辱我的嘛！我已經忍了你很久了。7分鐘用了4分鐘來攻擊我，我有沒有攻擊過他呀？

主席：

梁議員，不如……

梁國雄議員：

我有沒有說他不誠實呀？

主席：

任專員，你講解清楚一點。

梁國雄議員：

喂，你做人留些口德呀！志在掌權，剛愎自用！

主席：

任專員，你有沒有再澄清你剛才說的話？……

任志剛先生：

主席……

主席：

……他認為你是指責他。

任志剛先生：

.....我沒有澄清。不過.....

梁國雄議員：

你這樣攻擊我，我現在要你澄清呀！你是不是以後不答我的問題呀？你說我不是根據.....

主席：

嗯，OK。現在接着是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

主席，我想或許讓任總幫幫我。我看過那份文件，剛才他都說了很多次，就是W6(C)的第6段.....第5段那裏，談到關於政府的政策對HKMA.....即剛才任總所說的四大要點。這四大要點的第一點，就是政策要保護投資者，這方面劉議員亦問過。這個政策是要從四大點去做的，這四大點剛才任總都說過，我或許在這裏給外面在聽的講一講。第一點就是最重要有充分的資料。第二點是最重要是評估，這些銀行要評估那些產品是適合或不適合。第三點是通過第一點及第二點，令投資者可以瞭解到，就是所謂"know the client"。這樣子去做，然後他才可以有一個抉擇去投資去這樣做。第四點，然後他們的責任就是評估過這幾方面，便自己去投資了。

我想問一問任總，在這個政策的層面，即是很清楚寫出來，剛才你都說過那四大點，在宏觀性是很清楚，在迷你管理.....第7段那裏說——好像剛才陳議員也問過——有兩大柱，一大柱是regulation，即那個.....regulation.....以及第二樣.....英文是regulation and enforcement。剛才第5點那裏談到regulation，即是政策上可以讓他有這樣的權力。第二點是執行，執行就是.....這四大點.....他如何去執行監管那些銀行這些情況。在這方面，我想問一問任總，要他解釋給我們聽，客觀性地幫我們用這四大點去分解那四百多宗或一百七十多宗。任他怎樣去看，怎樣去從每一點去看，那個責任何在呢？是不是SFC的責任？是不是政府的責任？是不是HKMA的責任？抑或這是所有投資者你們自己的責任呢？就這四大點，帶我們游回去這178個或400個個案裏去看，他應該有評估到這些情況，要從這方面去看。

好像很簡單，譬如現在說第一點吧 —— sufficient information —— 有足夠資料。剛才湯議員問的那些資料，有些資料說"保本投資"四大個字 —— "保本投資"啊。那些 prospectus，銀行很多都有的。你在這裏看到，雖然說這不是你的責任去管這些，但是看見很多人跳入海裏，明知道要死的，而你是要去監管銀行的，你卻容許它去做這些事情。從監管的角度看，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去評估這些銀行，評估這些.....好像葉劉.....剛才葉議員問的那個問題，就是這些你有沒有評.....你對這個評估.....這些人是否有這樣的資格去做投資。他們的投資有多少是.....他們很多全部都是定期投資，忽然間轉成了這些東西。第三點，這兩方面，他們有沒有這樣的資格去做呢？第四點，他們被引導去。看這四點，看這4萬個苦主的問題，尤其是那178個，他們有沒有做到這件事情？如果用這些去看，是誰的責任？那3個責任是哪幾個呢？主席。

主席：

任專員，問題都頗長，你明白嗎？

任志剛先生：

就是了，問題都頗長，我也不知道能否記得那麼多。不過，我嘗試.....

石禮謙議員：

我很簡單，主席。我的問題是問.....

主席：

石議員。

石禮謙議員：

.....即是在這個第5段所說的四大要點，用那178個也好，400個也好，是誰的責任？SFC的責任？HKMA的責任？政府的責任？或是投資者自己的責任？在這方面可不可以講一講給我們聽。

主席：

好的，行。任專員，就着這個回答吧。

任志剛先生：

好。這個政策當然是政府的政策了，但我一定是要理解到這個政策，然後才可以實施監管的。第一點就是披露為本，即是資料披露，披露充足的資料。這方面是包括產品文件上的披露，這是第一。第二是包括中介者向投資者的披露，它們是應該把產品的性質和風險披露給投資者，讓他們明白的。這個在一些個案中，這一百七十多個也好，那四百多個也好，都有些顯示出中介者向投資者披露不足，這個是有的。

第二個支柱是"適合評估"，即是說中介者，譬如好像銀行，要評估一下這個投資者的風險胃口，以及這個投資產品的風險水平，將這兩個配合，看看有沒有錯配。如果有錯配的時候，這個中介者，即銀行，應該怎樣做呢？當中的個案亦有一些銀行在風險錯配方面有出現過一些問題，值得去再.....即是深入去調查的。

第三，投資者是要做一個有根據的決定。

還有，第四，是他們為他們的決定負責。這個已經是投資者身上.....即是投資者的範圍了。但是，先決的條件，非常非常之重要的條件，就是投資者一定要明白產品的性質和風險。如果他們未曾充足明白產品的性質和風險，而銀行叫他們購買，這個我覺得就是違規銷售。銀行是有責任令投資者完全明白產品的性質和風險。

主席：

石議員。

石禮謙議員：

很多謝任總這麼詳細地解釋。如果是一間銀行，這或許是一間銀行的責任，但如果有一百九十九間銀行都在這些方面違規，這是一個系統性的責任。如果從一個系統性的責任來看，這是監管的責任。監管的責任就是SFC及HKMA的責任。

主席，我從這四大點往回看這些情況，就是整體上政府的政策怎樣去保護(計時器響起)那些投資者。在這裏，或許任總可不可以在這四大點上幫我們分解，有多少是HKMA的責任，去負起這個責任——好像剛才湯議員問他那樣。葉議員問他，在HKMA或SFC的責任在第二點方面是怎樣，因為第三點.....到了第四點時，那個投資者是頗重要的，他決定去做了，他要自己負起責任。但一日未去決定.....到了第四點去決定的時候，他在第一、二點.....如果第一點他做得不足，而第二點又做得不足，去到第三點已經是錯了，那麼第四點便不是他的責任。責任錯了，並不是社會的責任，是第一點、第二點，第一個沒有做到，第二點沒有做到，第三點又更加沒有做到，才導致第四點，投資者去買了。那個責任就在這裏。

主席，我想這些是很重要的，這四大點，在任總自己的文件W6(C)第5段裏已說得很清楚。我只是從第5段游回到178宗個案裏去看，從那裏去分解責任去看。主席，這對我們找尋真相是很重要的，主席。

主席：

OK，好。我想他明白那個問題。任專員.....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明白。調查正在進行，現在作一個定論，我覺得是言之尚早的。這個問題的癥結是在哪裏，到最後一定是會出來的。

主席：

OK。現在剛好第一輪的問題已問完了，亦已經過3個多小時的公開研訊。還在排隊的第二輪有10位。

很多謝任專員今日出席我們的研訊，小組委員會將另行通知閣下再次出席研訊或會議。多謝。

現在請工作人員盡快安排公眾人士，包括傳媒人士，離開本會議廳，各位.....

湯家驊議員：

星期五不是有一個.....

主席：

稍後我們才討論，好嗎？

各位傳媒人士亦請帶走所有攝錄及電子儀器或器材，以便小組委員會繼續內部商議。

(研訊於下午1時10分結束)